

For information on
14 June 2013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Purpose

This paper reports the outcome of the first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in Hong Kong and informs Members how we will follow up on the results.

Background

The Convention

2.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Convention)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in 2003 was extended to Hong Kong in 2004. It stipulates, among other things, that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dentify and define the various elements of the ICH present in its territory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communities, groups and relevant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an ICH inventory.

3.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ICH refers to the practices, representations, expressions, knowledge, skills – as well as the instruments, objects, artifacts and cultural spaces associated therewith – that communities, groups (or individuals) of the territory recognize as part of their cultural heritage. To qualify as an ICH, the item must be transmit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is constantly recreated by communities and groups in response to their environment, their interaction with nature and their history, and provides them with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thus promoting respect for cultural diversity and human creativity.

4. 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five domains under the Convention:

- (a) 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including language as a vehicle of the ICH;
- (b) performing arts;
- (c) 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
- (d)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 and
- (e)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The Survey

5. In August 2009,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commissioned th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SCRC)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UST) to conduct a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CH in Hong Kong with a view to collecting research data for compiling our first ICH inventory. The survey was carried out in two stages: (a) documentary research; and (b) field study and oral history survey (e.g. interview with the beare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survey team conducted extensive research and field work on hundreds of survey cases, including those identified through documentary research and those nominated by the public. Interim progress of the survey had been repor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n 11 February 2011 (vide LC Paper No. CB(2)957/10-11(03)).

6. In 2008, the Government set up the ICH Advisory Committee (ICHAC) to steer and advise on the conduct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Hong Kong's ICH. The current terms of reference and membership of the ICHAC is at **Annex A**. The survey team reported results of the documentary research and progress of the field work to the ICHAC regularly between 2010 and 2012.

7. The ICHAC deliberated in detail the criteria for shortlisting surveyed items for inclusion in the draft inventory. Noting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was to consider whether a surveyed item could pass the threshold of meeting the Convention's definition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above (i.e. it is transmit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provides the community and group with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an item falling within the five domain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4 above and meeting this threshold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draft ICH inventory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n-depth assessment of the relative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and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 items would be conducted when the Committee selects and nominates items for the representative list of ICH for Hong Kong (see paragraph 14 below). In this connection, it is noted that some governments did not publish an ICH inventory but only select items for their “representative list of ICH” (e.g. List of Important Intangible Cultural Property in South Korea, List of Important Intangible Folk-cultural Property in Japan and National List of ICH in Mainland China). The threshold for inscription of an item onto the representative list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inventory, which may include considerations such as uniqueness of the item, its historical, literary, artistic and scientific values, etc..

Final Survey Report and Draft ICH Inventory

8.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views and suggestions made by the ICHAC, the SCRC/HKUST team completed the final draft survey report in early 2013. The report provides detailed research data on nearly 800 survey cases and a draft inventory of over 200 major items. In addition,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sub-items” under some “major items” (e.g. Yu Lan Ghost Festival or Jiao Festival) as they take place in different areas/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or follow different traditions.

9. The final survey report and the draft inventory of ICH items were discussed thoroughly by the ICHAC at three meetings held in March and April 2013.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final survey report and the draft ICH inventory endorsed by the Committee are at **Annexes B and C¹**.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some of the survey cases required further research and/or deliberation by the Committee before a recommendation could be made on whether they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draft inventory. Moreover, in view of the complications encountered by the survey team in conducting field work for certain items (e.g. no bearers can be found to conduct interviews; the bearers refus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due to commercial secrets; the scope of the item is too wide and involves complex definitions),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these items should be re-examined when more information could be gathered. The list of these items to be further considered is at **Annex D²**.

¹ The survey team has produce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aft inventory based on the survey findings. English translation will be available in September 2013.

² Only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list collated from the survey findings is available at this stage.

10. The distribution of items in the draft inventory recommended and endorsed by the ICHAC under the five domains of the Convention is shown below:

Domain	Major Items	Sub-Items	Sub-total*
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10	13	23 (21)
Performing arts	21	17	38 (33)
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	74	247	321 (291)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	4	3	7 (6)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100	36	136 (126)
Total	209	316	525 (477)

(*Figures in brackets are the numbers excluding the double-counted major items which carry sub-items.)

11. Due to resource and time constraints, the draft inventory drawn up from the first territory-wide survey is not meant to be all inclusive and exhaustiv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CHAC, the Government will devise a mechanism for updating the information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adding new items to the inventory where appropriate. We will continue to involve the community in the process.

Public Consultation

12. To involve the community in drawing up the ICH inventory of Hong Kong, we will launch a four-month public consultation, commencing July 2013, to gauge public views on the draft inventory list recommended by the ICHAC. LCSD will attend meetings/briefings organized by various district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18 District Councils and Heung Yee Kuk. The draft inventory will be publicized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the issue of press releases and distribution of leaflets, and be uploaded onto LCSD's websites. Reporting forms will be prepared to facilitate the submission of views by the public.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ublic views received, we will consult the ICHAC again before publishing the first ICH inventory list for Hong Kong in early 2014.

Way Forward

13. The Government will develop an online database for not only the ICH inventory items but also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by the survey team through studies and researches where possible. The online database can be accessed by the public and be updated regularly.

14. On the basis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and the first inventory of ICH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will draw up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promotion,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the ICH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CHAC. Moreover,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to selecting items of high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from the inventory for drawing up a representative list of ICH for Hong Kong. The representative list will provide the Government with a basis for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safeguarding measures, particularly for highly important and endangered ICH items. The ICHAC will nominate suitable items on the representative list for application for inscription onto the National List of ICH or UNESCO's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15. Having regard to the differences among various ICH items in terms of their importance, nature and urgency for immediate protection actions, the Government wi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CHAC, devise and implement a host of safeguarding measures which cov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ation, in-depth research, preservation, promo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the heritage.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engage the local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nd support the safeguarding work of ICH.

Home Affairs Bureau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June 2013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dvisory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 (a) To advise on and monitor the conduct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Hong Kong'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b) To examine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Hong Kong'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r submission to the Government;
- (c) To advise on the compilation and, where necessary, updating of the inventor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 (d) To advise on the selection and nomination of Hong Kong'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ems for application for inscription onto the national list or UNESCO's list;
- (e) To advise on measures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cluding research on and promotion, enhancement, transmiss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 (f) To advise on any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Membership

	<u>Name</u>	<u>Profession</u>
Chairman:	Prof Yu Siu-wah	Associate Professor, Music Departm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Members:	Prof Selina Chan C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Mr Stephen Chan Chit-kwai, BBS, JP	Chairman,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Centre for Heritage
	Prof Cheng Pei-kai	Director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Centr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 Lau Chor-wa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BU)
	Dr Michael Lau Wai-mai, BBS	Former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Museum and Art Galler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Prof Leung Siu-kit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School of Chinese, HKU
	Dr Li Siu-le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Lingnan University (LU)
	Prof Ricardo Mak King-sang	Head an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HKBU
	Prof Eva Man Kit-wa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HKBU
	Dr Dorothy Ng Fung-ping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Education, HKU
	Mr Almon Poon Chin-hung, JP	Solicitor of Almon C H Poon & Co, Solicitors
	Dr Poon Shuk-wa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LU
	Prof Siu Kwok-kin, M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u Hai College
	Dr Joseph Ting Sun-pao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UHK
Ex-officio Members: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ulture) ²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ssistant Director (Heritage & Museum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ranslation)

**Report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Executive Summar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3

1. The Survey

Commission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t up a working group in August 2009 to carry out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in Hong Kong throughout the 18 districts in the territory.

The working group started its work by conducting documentary research and drawing up a preliminary list of ICH in Hong Kong comprising 280 items (271 items as revised in November 2010), which served as a basis of reference for the survey.

In late 2009, the working group commenced extensive field work, taking video recordings of periodic festive events, conducting field study of traditional shops, as well as examining and documenting any items possibly related to ICH. In addition, it endeavoured to identify and interview those familiar with non-periodic ICH items for the purpose of an oral history survey. Reports were also compiled accordingly.

The working group welcome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report items which they considered as significant ICH items. It also encouraged applications from local associations through formal invitations. Meanwhile, a website (<http://hkheritage.ust.hk/>) was set up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survey. Moreover, the working group attended the meeting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Heung Yee Kuk to explain the details of their work and solicit the views of the members.

The working group attended the meetings of the ICH Advisory Committee (ICHAC) which wa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on a regular basis. During the meetings, it gave reports on the progress of the survey, responded to questions and suggestions by the member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enhancing the survey in various respects.

This report was compiled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791 survey cases, which covered the studies initia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and the submissions received from the public.

2. Historical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ICH Items in Hong Kong

Since Hong Kong became a British colony in 1842, its geographical location has facilitated its role as an intermediary for trade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As it is also a popular destination for emigrants from China, the settlement of ethnic groups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the Mainland in the territory has perpetuated their traditional customs and practices.

Many local traditions and customs were prohibited amid a series of political movements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Mainland after 1949. As a consequence, Hong Kong has become a base for passing on these traditions. While some local cultures (such as Punti, Fishermen, Hakka, Chiu Chow, Hailufeng/ Hoklo and Fujian) have developed into distinctive traditions of Hong Kong, some traditions and crafts brought from the Mainland (such as Cantonese opera, Wing Chun martial arts, float procession and compilation of the Chinese Almanac) have gradually become part of our own system after a period of development and transmission in Hong Kong.

After the New Territories was leased to Britain in 1898, the indigenous inhabitan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were allowed to keep their tradition and customs. As many villa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ave a long history of settlement which can be dated back hundreds of years ago, it is easy for them to maintain their traditions. However, the continuity of local traditions and customs has been at stake in recent decades due to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f Hong Kong, the exodus of young people from the villages, as well as the lack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manpower in the villages.

3. Classific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CH items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Convention)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ICH refers to the practices, representations, expressions, knowledge, skills – as well as the instruments, objects, artifacts and cultural spaces associated therewith – that communities, groups (or individuals) of the territory recognize as part of their cultural heritage. Thi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ransmit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is constantly recreated by communities and groups in response to their environment, their interaction with nature and their history, and provides them with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thus promoting respect for cultural diversity and human creativity.

The working group carried out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Hong Kong's ICH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tent and approach of the Convention. The items are classified under the five domains of the Convention, namely (i) 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ii) performing arts; (iii) 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 (iv)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 and (v)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As the name and content of the same item may vary in different areas and within different groups, such variants are differentiated as sub-items. Therefore, some major items may have various sub-items under them.

“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cover 10 major items and 13 sub-items, including items such as Wai Tau dialect, Hakka dialect, fishermen's dialect, Cantonese as well as oral legends and stories about village settlement passed on by local groups.

“Performing arts” consist of 21 major items and 17 sub-items, including, inter alia, Cantonese opera, which has been inscribed on UNESCO's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Examples regarding singing include Hakka people's mountain songs, funeral laments, wedding laments, and also the fishermen's laments and ballads. As for dancing, there are Yingge dance of the Chiu Chow tradition, lion dance, dragon dance and unicorn dance, etc..

“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 have a total of 74 major items and 247 sub-items, comprising all periodic events such as the Hung Shing (God of the South Sea) Festival, the Tin Hau (Empress of Heaven) Festival, the Tei Chong Wong (Bodhisattva Ksitigarbha) Festival, the Chun Kwan (Chun Kwan Emperor) Festival, the dragon boat races, the Yu Lan Ghost Festival, the Jiao festivals, and also the Dim Dang (lantern-lighting) ritual, the Spring and Autumn rituals and Sek Shan Tou (eating on the hillside), which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lineage and social organisation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four local items inscribed on the National List of ICH, i.e. the Cheung Chau Jiao Festival, the Tai O Dragon Boat Water Parade, the Yu Lan Ghost Festival of the Hong Kong Chiu Chow Community and the Tai Hang Fire Dragon Dance, also fall within this category. Traditional martial arts are covered in this domain as well.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 consist of 4 major items and 3 sub-items, which comprise items such as knowled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ishermen's knowledge about the universe and the nature, traditional Chinese almanac and herbal tea, which has been inscribed on the National List of ICH.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involves a broad spectrum of skills, totalling 100 major items and 36 sub-items. These cover traditional crafts of food making,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and making of lion heads, Fa Pao (flower-cannon), lanterns and Dai Sze Wong (ghost master), etc.. However, certain skills and

crafts of considerable commercial or economic value are left out because the bearers are unwilling to disclose the work processes or secrets involved.

Additionally, the working group has identified items transmitted by ethnic groups from India, Pakistan, Bangladesh and Nepal in Hong Kong.

The transmission of ICH items requires individual and group support.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ontent of an item may have to be modified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soci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which is an essential factor underpinning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CH. Indeed, many periodic events, despite their long tradition, suffer from low participation and inadequate funding as a result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geing and migration of population.

4. Considerations for the Proposed Inventory of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CH in Hong Ko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nvention's definition of ICH (see section 3 above) and the ICHAC members' suggestions at previous meetings, the working group assessed each of the surveyed items in regard 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i) the number of practitioners; (ii) status of transmission; (iii) uniqueness as Hong Kong's ICH; (iv) historical depth; and (v) association with community.

The ICHAC recommended that all items which fall under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vention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inventory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ICHAC also recommended that the working group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in shortlisting the items: (i) being transmit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within particular groups or areas, reflecting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i) facilitating community relations and providing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in the community; and (iii) being compatibl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he working group followed the ICHAC's recommendations and included in the proposed inventory those items which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ke "being transmit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providing communities and groups with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as set out in the Convention. Of the five aspects described above, "historical depth" and "association with community" were necessary elements reflecting the criteria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meantime,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practitioners", "status of transmission" and "uniqueness as Hong Kong's ICH" would offer useful reference in compiling a representative list or implementing safeguarding measures in future.

The working group mad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roposed inventory of Hong Kong and the national list and also the lists of neighbouring regions such as

Macao, Guangdong, Guangxi and Fujian. The details regarding the listed items of other regions are enclosed in the case reports.

5.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Working Group

- (a) After the compilation of Hong Kong's first ICH inventory, an effective, bottom-up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items which members of the public consider important. Discussions among different schools of practitioners under the same item should also be facilitated so as to work out an arrangement acceptable to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In addition,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should be able to make addition, deletion or modification to the content of the items as the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 (b) Given the fact that many ICH items exist at the same time in different parts of Hong Kong, the inventory should be drawn up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CH's consistency across the territory and uniqueness in various localities.
- (c) Existing social organisation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sustaining and safeguarding the existing ICH items, allowing the organisers and participating entities to play the leading roles in maintaining the traditions of their communities. At the same time, a mechanism should be put in place to render the events open to participation by other community members.
- (d) Safeguarding traditional skills and knowledge does not mean passing on know-how only. It also involves the creation of a so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where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are appreciated and embraced.
- (e) A system of ICH bearers may be set up to provide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accord honours to the bearers to encourage the transmission of ICH, and an open and fair mechanism should be provided to select bearers of high calibre.
- (f) Whereas the safeguarding and transmission of ICH items relies on community support, the survival of a communi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economy. As such, the safeguarding of ICH entails a holistic community policy offering support to the survival of the community.
- (g) The transmission of ICH items is often confronted with financial problems. A possible solution is to set up a fund to provide funding support to those items suffering financial hardship. Meanwhile, how to maintain the full commitment of the bearers and practitioners concerned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Only through active engagement can the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foster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which is indeed the main purpose of sustaining the ICH items.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建議清單

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1.1	客家話	新界的客家群體大都是在清初遷海復界後遷來香港。現在部份客家鄉村村民仍然以客家話溝通，主要傳統儀式活動也是以客家話進行。
1.2	圍頭話	圍頭話是新界的一個主要地方語言，很多歷史悠久的鄉村及宗族的成員仍然以圍頭話溝通，主要傳統儀式活動也是以圍頭話進行。
1.3	粵語	粵語為南中國的主要方言，也是今天香港華人的日常溝通語言。
1.4	漁民話	根據地方碑文記錄，清初香港已有漁民活動。1911 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載有水上人的人口記錄。今天香港的漁民群體仍有年長成員以漁民話溝通。
1.5	福建話	1897 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中，已有福建人的人口記錄。今天香港的福建群體仍有年長成員以閩南話或福州話溝通。
1.5.1	◆ 閩南話	香港福建族群仍有部份成員以閩南話溝通。
1.5.2	◆ 福州話	香港福建族群的部份成員仍以福州話溝通。
1.6	潮州話	19 世紀中葉已有潮州商人在香港從事轉口貿易生意。1897 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中，已有潮州人的人口記錄。今天香港的潮州群體仍有年長成員以潮州話溝通。
1.7	海陸豐/鶴佬話	1911 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中，記載海陸豐/鶴佬話（Hoklo）是當時的一種主要方言。今天香港的海陸豐/鶴佬群體仍有年長成員以海陸豐/鶴佬話溝通。
1.8	謎語	製謎者設置謎壇，按主題如地名、古人等創造謎語，猜謎者透過刪增文字、改變文字的平仄聲而猜出謎底。
1.9	廣東吟誦	「吟誦」是傳統的教學方法，也是讀書人採用的讀書方法。吟誦者會以廣東方言，按樂音將古典詩詞文章唱出來。
1.10	宗族口述傳說	新界一些有數百年歷史的宗族，至今仍保存有關其開基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祖的遷徙經歷、立村的過程和地方風水建構的口述傳說。
1.10.1	◆ 上水廖氏	上水廖氏宗族定居上水超過 600 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祠堂和風水的傳說。
1.10.2	◆ 屯門陶氏	屯門陶氏宗族定居屯門 7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和風水的傳說。
1.10.3	◆ 竹園林氏	竹園林氏宗族定居九龍竹園蒲崗 7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和佛堂天后廟的傳說。
1.10.4	◆ 河上鄉侯氏	河上鄉侯氏宗族定居上水超過 600 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祠堂和風水的傳說。
1.10.5	◆ 屏山鄧氏	屏山鄧氏宗族定居屏山已有 8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立村、風水和盆菜等傳說。
1.10.6	◆ 泰亨文氏	泰亨文氏宗族定居大埔 4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立村、名人和廟宇的傳說。
1.10.7	◆ 粉嶺彭氏	粉嶺彭氏宗族定居粉嶺 8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和風水等傳說。
1.10.8	◆ 厦村鄧氏	厦村鄧氏宗族定居厦村 6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祠堂和風水的傳說。
1.10.9	◆ 新田文氏	新田文氏宗族定居新田超過 500 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和風水的傳說。
1.10.10	◆ 錦田鄧氏	錦田鄧氏宗族定居錦田超過 900 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和風水的傳說。
1.10.11	◆ 龍躍頭鄧氏	龍躍頭鄧氏宗族定居粉嶺 700 多年，宗族成員口述流傳關於其開基祖和祖先的傳說。
主次項目 總數：	21	

2. 表演藝術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2.1	舞獅	獅子分為頭及身體兩部份，由兩名表演者負責操控，跟隨音樂節拍舞動。地方群體以舞獅來慶祝節日、神誕、慶典或婚嫁儀式。各地方群體也發展了不同的舞獅方式及採青儀式。
2.2	舞龍	龍是由頭、數節龍身及尾組成，其頭尾及每節龍身之下均設有竹竿，讓表演者用以支撐起龍身，隨音樂節拍做出各種舞動姿態。大的金龍長數十米，需要數百健兒參與舞龍活動。新界一些宗族、鄉村及群體以舞龍來慶祝節日、慶典或神誕活動。(大坑及薄扶林村的舞火龍亦為舞龍的一種，參看 3.32)
2.3	舞貔貅	貔貅分為頭及身體兩部份，由兩名表演者負責操控，跟隨音樂節拍舞動。一些群體以舞貔貅來慶祝神誕。一些麻雀館在開張時，亦會安排舞貔貅助慶。
2.4	舞麒麟	麒麟分為頭及身體兩部份，由兩名表演者負責操控，跟隨音樂節拍舞動。地方群體以舞麒麟來慶祝節日、神誕、慶典或婚嫁儀式。舞麒麟可分為本地、客家及海陸豐/鶴佬三個不同傳統。
2.4.1	◆ 本地	新界的一些本地鄉村及群體以舞麒麟來慶祝節日、神誕或婚嫁儀式；本地麒麟有其獨特的舞動方式及音樂節奏。
2.4.2	◆ 客家	新界的一些客家鄉村及群體以舞麒麟來慶祝節日、神誕、慶典或婚嫁儀式。客家麒麟有其獨特的舞動方式及音樂節奏。
2.4.3	◆ 海陸豐/鶴佬	香港的海陸豐/鶴佬族群以舞麒麟來慶祝節日或神誕。海陸豐/鶴佬麒麟有其獨特的舞動方式及音樂節奏。
2.5	英歌	英歌是香港潮州群體的集體巡遊表演，亦是用來慶祝神誕或節慶的傳統活動。成員在表演時穿著傳統服飾及畫上臉譜。
2.6	粵劇	粵劇是以粵語表演的南方傳統劇種。粵劇唱腔、粵劇排場、粵劇神功戲、粵曲演唱及粵劇音樂是粵劇的重要元素。(經廣東、香港、澳門三地共同申報，粵劇於 2009 年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2.6.1	◆ 粵曲演唱	粵曲演唱是指表演者以歌唱的方式表演粵劇歌曲。部份表演者會組成粵曲演唱組織，切磋演唱技藝。
2.6.2	◆ 粵劇音樂	粵劇音樂由聲樂和器樂組成。聲樂是指戲班演員的唱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腔，而器樂則是指由樂師演奏的配樂。
2.6.3	◆ 粵劇神功戲	地方群體在籌辦神誕或太平清醮時，會聘請粵劇戲班，在臨時蓋搭的戲棚內演出神功戲，酬謝神明庇佑。戲班除了演出粵劇外，還會演出「六國大封相」及「仙姬送子」等例戲。戲班更會在首次選址的戲臺上，演出「祭白虎」儀式，以祈求演出順利。
2.6.4	◆ 粵劇唱腔	粵劇唱腔是指粵劇的演唱形式，根據曲調性質分為「曲牌體」和「板腔體」兩種體系。馬師曾的「舊馬腔」及何非凡的「凡腔」便是唱腔的例子。
2.6.5	◆ 粵劇排場	粵劇排場是粵劇的一些基本表演模式，一齣戲是由不同的排場組合而成，是組成粵劇的重要元素。
2.7	閩劇	香港一些對閩劇有興趣的福州同鄉組成戲劇組，定期在荃灣排練閩劇，也有作業餘性的公開表演。
2.8	木偶戲	木偶主要分為杖頭木偶、提線木偶、掌中木偶和皮影木偶四類。香港太平清醮及神誕時上演的皆為杖頭木偶戲，這些演出有宗教上的意義。
2.8.1	◆ 皮影戲	皮影戲是由操作者控制皮偶的動作，把半透明的皮偶緊貼著以牛皮製成的白幕上，利用光和影的原理，讓觀眾在白幕的另一面欣賞皮影戲的演出。
2.8.2	◆ 杖頭木偶戲	杖頭木偶戲的操作者透過操控木偶的主桿，以控制木偶頭部至身體各部份的動作，另以手棍控制木偶雙手的動作。
2.8.3	◆ 掌中木偶戲	掌中木偶戲的操作者將手放入布袋形的木偶內，然後運用手指操控掌中木偶的內部結構，從而演出掌中木偶戲。
2.8.4	◆ 提線木偶戲	提線木偶戲的操作者以手控制「線板」，「線板」上的佈線連繫到木偶的身體各部份，操作者轉動線板而令木偶產生動作。
2.9	八音器樂	八音器樂是廣東的傳統地方音樂，亦稱為「鑼鼓八音」。粵劇表演、廣東喃嘸儀式、神誕活動、結婚嫁娶、喪禮殯儀等場合都需要八音演奏。
2.10	科儀音樂	科儀音樂為傳統宗教儀式中採用的音樂，可分為道家和釋家兩類。
2.10.1	◆ 道家音樂	道家音樂分為「正一」及「全真」兩個傳統。演奏音樂的醮師需要在儀式中配合法師的喃唱及合樂演奏。醮師的拍和是由古老的大、小調串成，涵蓋唸白、唸經等範圍。醮師要配合法師喃唱及合樂演奏。樂器包括唢呐、笛子、胡琴、絃索、中鼓、大鑼、大鼓和鈸等。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2.10.2	◆ 釋家音樂	釋家音樂又稱「梵音」。在佛教儀式場合中，都會使用釋家音樂。在配合法師喃唱的情況下，醮師以釋家音樂伴奏，涵蓋唸白、唸經等範圍。樂器主要有嗩吶、大鑼及簫等。
2.11	儀仗音樂	傳統紅、白二事皆有儀仗音樂伴奏，樂器以笛、鼓、鈸及鑼為主。
2.12	廣東音樂	廣東音樂是流行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音樂，於 1920 至 1960 年代，在香港有蓬勃的發展，亦為普羅大眾所接受。
2.13	潮州音樂	潮州音樂是流傳於粵東的民間音樂，隨潮州移民傳來香港。潮州族群通常於節慶活動或表演場合中演奏潮州音樂。現在潮州音樂以潮州弦詩樂及潮州大鑼鼓為主。
2.14	南音	南音是流行於珠三角一帶的傳統曲藝，也是粵劇、廣東喃嘸儀式、喜慶及喪葬儀式中之一個演唱元素。南音演唱者多以自彈自唱的形式演出。
2.15	福建南音	福建群體在紅、白二事的場合都有福建南音的歌唱演出。
2.16	竹枝詞	竹枝詞是以七字句寫成的篇章，內容以介紹香港地方和鄉村為主，從前新界客家村民在餘暇或旅行時詠唱竹枝詞。現在多以表演形式演唱。
2.17	客家山歌	客家山歌是新界客家人流傳至今的歌唱形式，以前村民在聚會、節慶活動或男女交往時都會唱山歌。現在多以表演形式演唱。
2.18	哭喪歌	從前新界客家村落的女性村民會為去世的親人唱哭喪歌，是喪葬儀式的一個元素。
2.19	哭嫁歌	從前新界客家村落的女性會在出嫁前唱哭嫁歌，作為結婚儀式的一個元素。西貢的傳統哭嫁歌，內容以描述新娘與她的家人、親屬和祖先的關係為主。
2.20	嘆歌	嘆歌是漁民群體的傳統，分別會在婚嫁及喪禮場合嘆唱，也有漁民稱婚嫁為「生禮」，喪禮為「死禮」。本地及海陸豐/鶴佬漁民各有自己的嘆歌傳統，是婚嫁及喪葬儀式中的一個元素。
2.20.1	◆ 婚嫁	從前水上人的女性會在出嫁前與女性親屬嘆唱。本地及海陸豐/鶴佬水上人各有自己的嘆歌傳統。
2.20.1.1	● 漁民	以前漁民的新娘在出嫁前兩天，會與一些女性親屬一起嘆唱自己的過去和未來，及對夫家生活的祈望。
2.20.1.2	● 海陸豐/鶴佬漁民	出嫁前兩天，海陸豐/鶴佬漁民的新娘會與一些女性親屬一起嘆唱自己的人生經歷、與摯親的關係及對婚後生活的祈望。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2.20.2	◆ 死禮	在漁民喪禮中，女性家人或親友會在儀式中唱嘆歌。內容以描述儀式現場及喪禮過程為主。
2.21	鹹水歌	以前漁民流行唱鹹水歌，年青男女在交往時會在舢舨上對唱鹹水歌，這也是結識異性的活動。
主次項目 總數：	33	

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1	車公誕	每年農曆正月初二日，善信會前往沙田車公廟酬神。農曆三月二十七日、六月初六日及八月十六日亦為車公誕。
3.2	大王爺誕	香港的一些社區於每年選定的日子舉辦大王爺誕，以慶祝大王爺的壽辰。
3.2.1	◆ 大埔三門仔	大埔區三門仔大王爺誕籌辦委員會於每年農曆正月初二至初六日，舉辦大王爺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賀誕、送神等儀式活動。
3.2.2	◆ 大埔元洲仔	大埔區僑港惠陽蘇徐李鍾石宗親聯會於每年農曆五月初六至十三日，舉辦大王爺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2.3	◆ 梅窩	大嶼山梅窩漁民聯誼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初二日，舉辦大王爺誕，有賀誕活動。
3.3	天公玉皇大帝誕	慈德社每年農曆正月初九日，於樂富老虎岩天后聖母古廟舉辦天公玉皇大帝誕，有拜神儀式活動。
3.4	關帝誕	香港的一些地方社區組織籌辦關帝誕，以慶祝關帝的壽辰。
3.4.1	◆ 大埔汀角	大埔汀角村村公所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一至十四日，舉辦關帝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賀誕和接神等儀式活動。
3.4.2	◆ 大澳	大澳關帝籌委會於每年農曆六月，舉辦關帝誕，以慶祝關帝的壽辰。
3.5	點燈	每年農曆正月，新界不同的鄉村都會在祠堂、神廳、圍門或土地神壇舉行點燈儀式，來慶祝過往一年男性成員的誕生。
3.5.1	◆ 十八鄉馬田村	十八鄉馬田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至十七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2	◆ 八鄉元崗村	八鄉元崗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至十六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請神、開燈、點燈、拜神和完燈等儀式。
3.5.3	◆ 大埔洋涌	大埔洋涌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四至二十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請神、朝井、扒船、拜天神、化燈、送神和花甲等儀式。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5.4	◆ 大埔黃宜坳村	大埔黃宜坳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籌辦「打添丁」，來慶祝村中男性成員的誕生，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5	◆ 屯門陶氏宗族	屯門陶氏宗族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至十六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點燈（三圈禮）和完燈等儀式。
3.5.6	◆ 西貢井欄樹	西貢井欄樹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三至二十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7	◆ 沙田大圍村	沙田大圍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8	◆ 沙田小瀝源村	沙田小瀝源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四至十五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點燈儀式。
3.5.9	◆ 沙田田心村	沙田田心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四至二十一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10	◆ 沙田隔田村	沙田隔田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四至二十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接神、開燈、完燈和送神等儀式。
3.5.11	◆ 河上鄉侯氏宗族	河上鄉侯氏宗族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12	◆ 屏山山廈村	屏山山廈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請神、開燈和完燈等儀式。
3.5.13	◆ 屏山欖口村	屏山欖口村忠勝堂於每年農曆正月初八至十八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5.14	◆ 廈村鄧氏宗族	廈村鄧氏宗族於每年農曆正月初十至十八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請神、開燈、點燈和完燈等儀式。
3.5.15	◆ 錦田鄧氏宗族	錦田鄧氏宗族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至十六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食燈粥和完燈等儀式。
3.5.16	◆ 龍躍頭鄧氏宗族	龍躍頭鄧氏宗族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二至十五日籌辦點燈，內容包括開燈和完燈儀式。
3.6	太平洪朝	新界北區的不同社區於每年農曆正月籌辦太平洪朝，以潔淨社區，及為社區成員祈福。
3.6.1	◆ 上水丙崗	上水丙崗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至十六日籌辦太平洪朝，儀式有開壇、辭神、走土地和劈沙羅等。
3.6.2	◆ 上水金錢村	上水金錢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八至十九日籌辦太平洪朝，儀式包括做朝、朝井、行船和劈沙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羅等。
3.6.3	◆ 粉嶺圍	粉嶺圍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至十六日籌辦太平洪朝，儀式包括請神、搶雞毛、扒船、做朝、劈沙羅和化榜等。
3.7	扒天姬	香港新界不同社區於每年農曆正月籌辦扒天姬（亦稱「扒天機」），向鄉村成員收集象徵污穢的物品，然後在社區外焚化，以潔淨社區。
3.7.1	◆ 沙田大圍村	沙田大圍村村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九日，沿著鄉村範圍進行「扒天姬」，以紙船向每家每戶收集元寶香燭等象徵污染的物品，以潔淨社區。
3.7.2	◆ 厦村田心村	厦村田心村村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九日，沿著圍內、圍外及新村的範圍進行「扒天姬」，以紙船向每家每戶收集元寶、香、糖果等象徵污染的物品，以潔淨社區。
3.8	土地誕	香港不同的社區於每年農曆正月籌辦土地誕，以慶祝土地壽辰。
3.8.1	◆ 上水金錢村	上水金錢村於每年農曆正月二十日籌辦土地誕。有賀誕及抽花炮活動，並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
3.8.2	◆ 上水圍大元村	上水大元村植福堂於每年農曆正月二十日籌辦「打金豬頭」來慶祝土地壽辰。在拜神儀式後，參與者進行「擲筊杯」，擲得最多勝杯者可得金豬頭。
3.8.3	◆ 大澳半路棚	大澳半路棚土地爺爺誕大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初二日籌辦土地誕，活動以賀誕和聚餐為主。
3.8.4	◆ 大澳創龍社	大澳創龍社值理會於每年農曆正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籌辦土地誕，活動以賀誕和競投福物為主。
3.8.5	◆ 大澳福德宮	大澳福德宮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九至二十一日籌辦土地誕，儀式以花炮會賀誕為主，並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
3.8.6	◆ 元朗南邊圍	元朗南邊圍於每年農曆正月二十日籌辦土地誕，活動以賀誕及聚餐為主。
3.8.7	◆ 西區常豐里	西區常豐里老福德宮聯誼會於每年農曆正月十八至二十日籌辦土地誕，儀式有接神、豎幡行朝、開壇、競投福物、行朝、禮斗、結纊送聖及幽科。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8.8	◆ 土地婆婆誕 (西區常豐里)	西區常豐里老福德宮聯誼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初二日籌辦土地婆婆誕，儀式以誦經為主，另有賀誕和競投福物活動。
3.8.9	◆ 厦村田心村	厦村田心村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九至二十日籌辦土地誕，儀式包括接神、武林大會、祝壽及分燒肉等。
3.9	宗族春秋二祭	春分及(或)秋分時，或農曆四月及九月，新界宗族在祠堂內舉行祭祖儀式；有些宗族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前往祖先墓地舉行祭祖的儀式。
3.9.1	◆ 春祭	每年農曆四月及(或)春分，新界一些宗族在祠堂或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
3.9.1.1	● 上水廖氏宗族	上水廖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二月初二日在廖萬石堂舉行祭祖儀式。
3.9.1.2	● 屯門忠義堂	屯門忠義堂成員於每年春分在忠義堂舉行祭祖儀式。
3.9.1.3	● 屯門陶氏宗族	屯門陶氏宗族成員於每年春分在陶氏宗祠舉行祭祖儀式。
3.9.1.4	● 粉嶺彭氏宗族	粉嶺彭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二月在彭氏宗祠舉行祭祖儀式。
3.9.1.5	● 厦村鄧氏宗族	厦村鄧氏宗族於每年春分在友恭堂舉行祭祖儀式。
3.9.1.6	● 錦田鄧氏宗族	錦田鄧氏宗族成員於每年春分在清樂鄧公祠舉行祭祖儀式。
3.9.1.7	● 龍躍頭鄧氏宗族	龍躍頭鄧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二月在松嶺鄧公祠舉行祭祖儀式。
3.9.2	◆ 秋祭	每年農曆九月、秋分及(或)重陽節，一些新界宗族在祠堂或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
3.9.2.1	● 上水廖氏宗族	上水廖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初九及十日到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儀式包括拜神、獻果品和分燒肉，成員其後享用盆菜。
3.9.2.2	● 屯門陶氏宗族	屯門陶氏宗族成員於每年秋分在陶氏宗祠舉行祭祖儀式。
3.9.2.3	● 竹園林氏宗族	竹園林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到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
3.9.2.4	● 河上鄉侯氏宗族	河上鄉侯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到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儀式包括拜神、獻果品和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燒肉。
3.9.2.5	● 泰亨文氏宗族	泰亨文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到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
3.9.2.6	● 粉嶺彭氏宗族	粉嶺彭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到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儀式包括拜神和獻果品。儀式後，成員在祠堂享用盆菜。
3.9.2.7	● 厦村鄧氏宗族	厦村鄧氏宗族成員於每年秋分在友恭堂舉行祭祖儀式。
3.9.2.8	● 新田文氏宗族	新田文氏宗族於每年農曆九月到墓地舉行祭祖儀式，儀式包括銀樂隊巡村、獻果品和分燒肉。
3.9.2.9	● 新界鄧氏宗族	新界鄧氏宗族（錦田、屏山、厦村、龍躍頭、大埔頭）和東莞鄧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到祖先墓地進行大型的祭祖活動。
3.9.2.10	● 錦田鄧氏宗族	錦田鄧氏宗族成員於每年秋分在清樂鄧公祠祭祖。
3.9.2.11	● 龍躍頭鄧氏宗族	龍躍頭鄧氏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到祖先墓地舉行祭祖儀式，儀式包括拜神、獻果品和分燒肉。
3.10	文昌誕	上環文武二帝廟於每年農曆二月初三日在文武廟舉辦文昌誕，有善信賀誕活動。
3.11	洪聖誕	香港的一些社區於每年農曆二月舉辦洪聖誕，以慶祝洪聖壽辰。
3.11.1	◆ 大澳	大澳洪聖誕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三日舉辦洪聖誕，有賀誕活動。
3.11.2	◆ 孔嶺	由北區萊洞約、龍躍頭約、丹竹坑約及蓮麻坑約組成的粉嶺洪聖廟管理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三日舉辦洪聖誕，有盆菜宴活動。
3.11.3	◆ 西貢布袋澳	西貢布袋澳村洪聖誕值會理於每年農曆八月初十至十四日舉辦洪聖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亦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1.4	◆ 西貢潛西	西貢潛西村洪聖誕籌委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二至十三日舉辦洪聖誕，聘請粵劇戲班上演神功戲。正誕日前一天，舉行太平清醮，有開壇、行朝、大士王開光、水幽、過關、祭幽等儀式。正誕日則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1.5	◆ 沙螺灣	大嶼山沙螺灣鄉公所和洪聖誕值理會於每年農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曆七月初十至十三日舉辦洪聖誕，聘請戲班演出神功戲，有賀誕活動。
3.11.6	◆ 河上鄉	上水河上鄉村務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三日舉辦洪聖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1.7	◆ 梅窩	大嶼山梅窩洪聖誕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一至十五日舉辦洪聖誕，聘請戲班演出神功戲。
3.11.8	◆ 錦田鄧氏宗族	錦田水頭村洪聖古廟值理會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舉辦洪聖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1.9	◆ 鴨脷洲	香港仔鴨脷洲街坊同興公社於每年農曆二月初六至十四日舉辦洪聖誕，有請神、巡遊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12	觀音誕	香港的一些社區於每年選定的日子，舉辦觀音誕（農曆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及九月十九日均為觀音誕），以慶祝觀音的壽辰及其得道的日子。
3.12.1	◆ 上水蕉徑	上水蕉徑村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九日，舉辦觀音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2.2	◆ 白沙灣	西貢白沙灣觀音廟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六月十五至二十一日，舉辦觀音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拜大王爺、請神、打醮、花炮會賀誕、送神及三朝等儀式活動。
3.12.3	◆ 大澳	大澳觀音誕漁民誕會於每年農曆六月十八及十九日，舉辦觀音誕，有誦經、卜杯、轉運及送神儀式活動。
3.13	廣澤尊王誕	北角「開元禪院」為供奉廣澤尊王的法場，香港廣澤尊王慈善基金會於每年農曆二月二十二日，籌辦廣澤尊王的神誕活動，另有巡遊及法會等儀式活動。
3.14	三山國王誕	三山國王常務委員於農曆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籌辦三山國王誕，儀式有請神、賀誕及送神，並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
3.15	北帝誕	香港不同的社區於每年農曆三月籌辦北帝誕，以慶祝北帝壽辰。
3.15.1	◆ 長洲	長洲北帝誕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初一至初五日，籌辦北帝誕，並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儀式有請神、賀誕和送神。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15.2	◆ 梅窩	梅窩大地塘鄉公所於每年農曆三月初三日，籌辦北帝誕，儀式以賀誕為主。
3.16	驚蟄祭白虎	每年「驚蟄」當日，儀式參與者在路邊、分岔路口旁、天橋底或廟宇內等地進行「祭白虎」儀式，以驅除惡運，並為自身或家人祈福。有些地方稱該儀式為「打小人」。
3.17	真君誕	青衣真君大帝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十二至十七日，舉辦真君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接神、賀誕、送神、競投聖品等儀式活動。
3.18	天后誕	香港一些地區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或在一些選定的日子裡，舉辦天后誕慶祝天后生日。地方演戲值理會籌辦神功戲及交換花炮活動，有些地方更舉辦巡遊。
3.18.1	◆ 十八鄉	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有花炮會賀誕和巡遊等儀式活動。
3.18.2	◆ 大埔舊墟	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與大埔聯益鄉公所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有巡遊和鄉公所村民拜神等儀式活動。
3.18.3	◆ 屯門三洲媽	屯門三洲媽天后廟管理委員會於每年農曆四月初八至十四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遊神、賀誕、送神等儀式活動。
3.18.4	◆ 屯門后角	屯門區恭祝天后寶誕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5	◆ 屯門沙洲	屯門沙洲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於每年農曆六月初六至初九日，在屯門三聖邨舉行慶祝活動，有請神、賀誕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18.6	◆ 打鼓嶺坪源	北區打鼓嶺坪源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二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歌星演唱及表演粵劇折子戲，並有值理會成員拜神、賀誕和抽花炮等儀式活動。
3.18.7	◆ 石澳、大浪灣、鶴咀	南區石澳居民會於每年農曆十月初四至初九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並有接神、燒娘娘衣及送神等儀式。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18.8	◆ 西貢	西貢街坊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四月選定五天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9	◆ 西貢佛堂門	西貢佛堂門太平清醮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十九至二十三日舉辦太平清醮慶祝天后誕，有請神、開壇、禮懺、供靈、開榜、散花、水幽、過關、走赦書、祭幽和送神等儀式活動。正誕當日有賀誕活動。
3.18.10	◆ 西貢糧船灣	西貢糧船灣天后宮值理會每兩年於農曆三月十九至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並有上表、開壇、行朝、行大朝、上榜、海上巡遊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18.11	◆ 坑口	將軍澳坑口天后宮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四月，選定五天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典禮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18.12	◆ 汾流	大嶼山汾流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四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抽花炮和投聖品等儀式活動。
3.18.13	◆ 坪洲	坪洲街坊及社團於每年農曆五月下旬，聘請戲班上演五夜四日的神功戲，慶祝天后誕。
3.18.14	◆ 青衣	葵青區青衣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於每年農曆四月初一至初六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賀誕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18.15	◆ 長洲西灣	長洲西灣媽勝堂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十五至二十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亦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16	◆ 南丫島索罟灣	南丫島南丫南慶祝天后寶誕演戲籌辦委員會於每年農曆四月十八日，舉辦天后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17	◆ 南丫島鹿洲	南丫島鹿洲天后誕籌辦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五月初一日，舉辦天后誕，有請神和賀誕等儀式活動，亦在鹿州海灣舉辦龍舟競渡的邀請賽，以慶祝天后壽辰。
3.18.18	◆ 屏山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19	◆ 香港仔	香港仔水陸居民聯合社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有賀誕和巡遊等儀式活動。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18.20	◆ 茶果嶺	觀塘茶果嶺鄉民聯誼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至二十四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賀誕、送神和投福物等儀式活動。
3.18.21	◆ 荃灣	荃灣鄉事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至二十四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亦有賀誕活動。
3.18.22	◆ 馬灣	馬灣鄉事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至二十五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請神、賀誕及送神等儀式活動。
3.18.23	◆ 厦村	元朗厦村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24	◆ 蒲台島	南區蒲台之友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二日，在蒲台島海灣舉辦龍舟競渡的邀請賽，以慶祝天后壽辰；南區蒲台島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亦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3.18.25	◆ 鯉魚門	觀塘鯉魚門街坊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四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舉辦天后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並有請神、典禮、巡遊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19	譚公誕	香港的一些社區於每年農曆四月，舉辦譚公誕，以慶祝譚公壽辰。
3.19.1	◆ 黃泥涌	灣仔區黃泥涌街坊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四月初七至初十日舉辦譚公誕，聘請粵劇團上演折子戲，有請神、巡遊、賀誕、送神等儀式活動。
3.19.2	◆ 筲箕灣	東區筲箕灣社團聯合會於每年農曆四月初七至初八日，舉辦譚公誕，聘請粵劇團上演折子戲，亦有巡遊和賀誕活動。
3.20	李靈仙姐誕	薄扶林村街坊會於每年農曆四月十五日，舉辦李靈仙姐誕，有拜神儀式。
3.21	金花娘娘誕	每年農曆四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坪洲坊眾舉辦金花娘娘誕，有宴請陰神、誦經和祝壽等儀式活動。
3.22	主保瞻禮	西貢鹽田梓聖約瑟小堂於每年五月，舉辦主保瞻禮，此為天主教的儀式活動。
3.23	端午節	香港很多地方都會於每年農曆五月端午節期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間，舉辦龍舟競渡。此外，還有大澳龍舟遊涌、大埔遊夜龍和長洲遊龍等活動，各活動皆有悠久歷史。
3.23.1	◆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大澳的扒艇行、鮮魚行和合心堂於每年農曆五月初四及初五日舉辦龍舟遊涌活動，以祈求水陸平安。(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於 2011 年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3.23.2	◆ 遊夜龍	大埔石氏家族及大埔鍾氏穎川堂成員於每年農曆五月初四日晚上及初五日清早舉辦遊夜龍活動，以祈求水陸平安。
3.23.3	◆ 遊龍	長洲平安堂於每年農曆五月初五日前，舉辦遊龍活動，祈求水陸平安。
3.23.4	◆ 龍舟競渡	香港很多地方於每年農曆五月端午節期間，舉辦龍舟競渡。
3.24	龍母誕	香港的不同社區於每年農曆五月籌辦龍母誕，來慶祝龍母壽辰。
3.24.1	◆ 坪洲	坪洲悅龍聖苑於農曆五月初六及初七日，籌辦龍母誕，儀式以誦經為主。
3.24.2	◆ 荃灣	荃灣龍母佛堂於農曆五月初六及初七日籌辦龍母誕，儀式有誦經、供諸天、轉運、化真衣和投福品。
3.25	文武二帝誕	大嶼山梅窩白銀鄉於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舉辦文武二帝誕，有醒獅開光、拜神和賀誕等儀式活動。
3.26	周王二公誕	周王二院的成員（上水、粉嶺及大埔等地區的宗族成員）於每年農曆六月初一日，舉辦酬神儀式，感謝周有德、王來任兩位清初官員幫助鄉民還鄉復耕。
3.27	楊侯誕	香港的一些地方社區組織籌辦神功戲慶祝楊侯王（楊亮節）之生日，亦有花炮會賀誕會活動。
3.27.1	◆ 大澳	大澳寶珠潭楊公侯王演戲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六月初四至初七日，舉辦侯王誕，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亦有接神、誕會賀誕和競投聖品等儀式活動。
3.27.2	◆ 東涌	東涌鄉事委員會於每年農曆八月十七至二十日，舉辦楊侯誕，由演戲值理會聘請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接神、花炮會賀誕和送神等儀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式活動。
3.28	魯班誕	魯班誕又稱師傅誕。香港魯班廣悅堂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六月十二及十三日，舉辦魯班誕，有開光、開位、禮懺、祭幽、典禮和賀誕等儀式。
3.29	七姐誕	坪洲「仙姐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七日舉辦七姐誕，有拜神儀式活動。
3.30	盂蘭勝會	香港不同的地方社區於每年農曆七月，舉辦盂蘭勝會，向幽魂分衣施食，也同時酬謝神明庇佑。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組織方式。基本上，盂蘭勝會可分為「本地傳統」、「潮州人傳統」、「海陸豐/鶴佬傳統」和「水上人傳統」四類。
3.30.1	◆ 水上人傳統	為水上人的傳統，有開壇、誦經、祭水幽、放生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1.1	● 大澳水陸居民盂蘭勝會	大澳水陸居民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二日，舉辦盂蘭勝會，有裝嵌大士王、開壇、誦經和結壇等儀式活動。
3.30.1.2	● 青山灣水陸居民盂蘭勝會	港九漁民聯誼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一日，舉辦盂蘭勝會，有開壇、誦經、祭水幽、放生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1.3	● 長洲水陸盂蘭勝會	長洲水陸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舉辦盂蘭勝會，有開榜、行朝和遊水陸等儀式活動。
3.30.2	◆ 本地傳統	廣府人亦稱盂蘭勝會為「打盂蘭」，有豎幡、開壇、請神、誦經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1	● 上水虎地坳德陽堂盂蘭勝會	上水虎地坳德陽堂盂蘭勝會理事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辦盂蘭勝會，聘請本地喃嘸主持儀式，有開壇、水幽、開光、誦經、破地獄、坐蓮、化幽、選總理和投福品等儀式活動。
3.30.2.2	● 小西灣居民協會盂蘭勝會	小西灣居民協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八至二十日，舉辦盂蘭勝會，有請神、開壇、祭幽和投福物等儀式活動。
3.30.2.3	● 中區卅間盂蘭勝會	中區卅間街坊盂蘭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四日，在士丹頓街舉辦盂蘭勝會，有豎幡、開榜、拜懺、行朝和坐蓮等儀式活動。
3.30.2.4	● 田灣邨坊眾盂蘭勝會	田灣邨坊眾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及初二日，舉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辦盂蘭勝會，有安天公、開壇、化衣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5	●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盂蘭勝會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盂蘭勝會，有灑淨、謝土和誦經等儀式活動。
3.30.2.6	● 竹園南邨富、貴、榮園樓互助委員會盂蘭勝會	竹園南邨富、貴、榮園樓互助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舉辦盂蘭勝會，有誦經、巡大士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7	● 西區正街水陸坊眾盂蘭勝會	西區正街水陸坊眾盂蘭勝會聯誼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八至二十日，舉辦盂蘭勝會，有揚幡、開壇、送孤和化神位等儀式活動。
3.30.2.8	● 西灣河街坊盂蘭勝會	西灣河盂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六至十八日，舉辦盂蘭勝會，有朝懺、水幽、開金榜、幽榜、散花和破地獄等儀式活動。
3.30.2.9	● 李鄭屋麗閣蘇屋元洲海麗邨坊眾盂蘭勝會	李鄭屋邨街坊福利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八至初十日，舉辦盂蘭勝會，有開壇、誦經、禮懺和投聖物等儀式活動。
3.30.2.10	● 赤柱街坊盂蘭勝會	赤柱街坊福利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二至初五日，舉辦盂蘭勝會，有開壇、行朝、水幽、放生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11	● 坪洲悅龍聖苑盂蘭勝會	坪洲悅龍聖苑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八至二十日，舉辦盂蘭勝會，有啓壇、誦經、放船和燄口等儀式活動。
3.30.2.12	● 坪洲街坊建醮	農曆七月十九至二十三日，坪洲街坊籌辦「街坊建醮」，儀式包括開壇、行朝、禡行鄉、祭小幽、遊水陸和祭大幽等。二十一日舉行「禡行鄉」，街坊社團隨天后行身巡遊坪洲，亦有坪洲街坊稱該活動為「洪文建醮」。
3.30.2.13	● 旺角街坊盂蘭勝會	旺角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舉辦盂蘭勝會，有誦經儀式。
3.30.2.14	● 青衣擔桿山盂蘭勝會	青衣北擔桿山船廠區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五至十七日，舉辦盂蘭勝會，有開壇、開幡、誦經、行朝和祭水幽等儀式活動。
3.30.2.15	●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盂蘭勝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舉辦盂蘭勝會，聘請圓玄學院誦經禮懺及戲班上演粵劇神功戲，有豎幡、破地獄、啓壇、啓榜、酬神和化大士等儀式活動。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30.2.16	● 南涌協天宮中元盂蘭盪法會	農曆七月初十至十四日，南涌協天宮中元盂蘭盪會由正善精舍承壇，有誦經儀式。
3.30.2.17	● 流浮山街坊盂蘭盪會	流浮山居民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舉辦盂蘭盪會，聘請本地喃嘸主持儀式，有開壇、大士開光、行朝、水幽和陸幽等儀式活動。
3.30.2.18	● 軍地居民盂蘭盪會	粉嶺軍地居民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五及初六日，捐款舉辦盂蘭盪會，有開壇、行朝、水幽、破地獄、坐蓮、解結、巡大士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19	● 香港仔、黃竹坑、鴨脷洲、華富邨街坊盂蘭盪會	香港仔、黃竹坑、鴨脷洲、華富邨街坊盂蘭盪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辦盂蘭盪會，有開壇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20	● 香港仔水陸居民聯合社中元法會	香港仔水陸居民聯合社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舉辦盂蘭盪會，有誦經和化幽等儀式活動。
3.30.2.21	● 柴灣居民盂蘭盪會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舉辦盂蘭盪會，聘請青松觀主持儀式，有神位開光、過仙橋、祭水幽、散花和結壇等儀式活動。
3.30.2.22	● 高林道院正善精舍成益殯儀盂蘭盪會	高林道院、正善精舍、成益殯儀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八日，舉辦盂蘭盪會，有開壇、行朝、幽科等儀式活動。
3.30.2.23	● 馬灣汲水門盂蘭盪會	馬灣鄉天后寶誕總理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一至十三日，舉辦馬灣汲水門盂蘭盪會，有巡村、燒衣、打齋等儀式活動。
3.30.2.24	● 啓業麗晶街坊盂蘭盪會	啓業麗晶盂蘭盪會執委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辦盂蘭盪會，有誦經、拜天地和選總理等儀式活動。
3.30.2.25	● 梅窩中元法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與飛雁洞佛道社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合辦梅窩的中元法會，有誦經和化佛船等儀式活動。
3.30.2.26	● 梅窩桃源洞佛道社盂蘭盪會	梅窩鹿地塘村桃源洞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舉辦盂蘭盪會，有誦經、放佛船和化大士等儀式活動。
3.30.2.27	● 華富邨華生樓盂蘭盪會	香港仔華富邨華生樓互助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前的星期日，舉辦盂蘭盪會，開壇、行樓、破地獄、過橋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28	● 華富邨華昌樓盂蘭盪會	香港仔華富邨華昌樓互助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前的星期日，舉辦盂蘭盪會，有開壇、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行朝、破獄、過橋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29	● 華富邨華泰樓孟蘭勝會	香港仔華富邨華泰樓互助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前的星期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灑淨、路祭、破獄和過橋等儀式活動。
3.30.2.30	● 華富邨華景樓孟蘭勝會	香港仔華富邨華景樓互助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前的星期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行樓、破地獄、過橋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2.31	● 華富邨華翠樓孟蘭勝會	香港仔華富邨華翠樓互助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神位開光、攝召、散花、幽科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2.32	● 順安邨街坊孟蘭勝會	順安邨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十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孤門、請神、開壇和選總理等儀式活動。
3.30.2.33	● 塔門天后宮孟蘭勝會	塔門鄉公所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六至十七日，舉辦孟蘭勝會，聘請本地喃嘸主持儀式，有開壇、行朝、祭小幽、祭大幽、酬神、問杯和分符等儀式活動。
3.30.2.34	● 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孟蘭勝會	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二至初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灑淨、請神、開壇、開位、破獄、朝儀、讚星、祭幽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2.35	● 橫頭磡邨樂富邨竹園天馬苑街坊孟蘭勝會	福德堂善社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十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和送孤等儀式活動。
3.30.2.36	● 寶福山孟蘭法會	每年農曆七月初八日，寶福山孟蘭法會分別由佛、道法師承壇，有開壇、開位、攝召、散花和幽科等儀式活動。
3.30.2.37	● 觀塘商販協會孟蘭勝會	觀塘商販協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誦經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3	◆ 海陸豐/鶴佬傳統	為海陸豐/鶴佬的傳統，有破土、請神、開壇建醮、行朝、誦經、走午朝、放生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3.1	● 九龍油塘高超長龍田村孟蘭勝會	香港油塘長龍田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七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走火、路祭、選總理、祭幽和謝天地等儀式活動。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30.3.2	● 牛頭角工商聯誼會坊眾孟蘭勝會	牛頭角工商聯誼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五至二十一日，舉辦坊眾孟蘭勝會，有請神、退土、大士開光、開壇、卜杯選總理、恭迎聖駕、走午朝、幽席、派平安米、競投聖品、祭幽、酬神和送神等儀式活動，並聘請海陸豐劇團上演白字戲。
3.30.3.3	● 坪洲中元建醮	中元建醮協理會（每年由天后決定正副總理，並沒有一個特定的組織負責）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二至十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破土、請神、行朝、誦經、走龍船、放生、祭幽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3.4	● 南丫島北段孟蘭勝會	南丫北鄉事委員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四至初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光、開壇、行朝、放生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3.5	● 香港天神老爺孟蘭勝會	香港天神老爺孟蘭勝會總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於油塘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退土、走午貢、路祭、祭水府、祭幽、選總理、謝天地等儀式活動。
3.30.3.6	● 香港仔惠陽大洲水陸居民孟蘭勝會	香港仔惠陽大洲水陸居民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退土、走午朝和競投聖品等儀式活動。
3.30.3.7	● 香港海陸豐孟蘭勝會	香港汕尾市海陸豐陸河文康總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一至十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退土、大士王開光、開榜、走午朝和競投聖品等儀式活動。
3.30.3.8	● 香港惠東平海水陸居民孟蘭勝會太平清醮	香港惠東平海水陸居民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三至初四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請神、走午朝、選總理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3.9	● 柴灣惠州海陸豐同鄉會孟蘭勝會	柴灣惠州海陸豐同鄉福利促進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燒衣和選總理等儀式活動。
3.30.3.10	● 順利邨、彩雲邨、啓業邨孟蘭勝會	黃大仙區大士菩薩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九及初十日，舉辦順利邨、彩雲邨、啓業邨孟蘭勝會，有神位開光、灑淨、開壇、誦經、化衣和化大士等儀式活動。
3.30.3.11	● 慈雲山鳳德竹園惠僑街坊孟蘭勝會	慈雲山鳳德竹園惠僑街坊理事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舉辦孟蘭勝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會，有請神、選總理和謝天地等儀式活動。
3.30.3.12	● 灣仔街坊孟蘭勝會	灣仔街坊孟蘭勝會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三日，舉辦在譚臣道的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和燒衣等儀式活動。
3.30.4	◆ 潮州傳統	為潮州人族群的傳統，有請神、誦經、豎幡、投福物、登座、祭好兄弟、派米、祭幽和送神等儀式活動。(香港潮人孟蘭勝會於 2011 年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3.30.4.1	● 九龍城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九龍城潮僑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六至十八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投福物和化大士等儀式活動，並聘請潮劇團上演潮劇。
3.30.4.2	● 土瓜灣區潮僑工商孟蘭勝會	土瓜灣區潮僑工商孟蘭聯誼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選總理、投福物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3	● 三角碼頭孟蘭勝會	佛教三角碼頭孟蘭勝會慈善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誦經、祭幽和投福物等儀式活動。
3.30.4.4	● 元朗潮僑孟蘭勝會	元朗潮州同鄉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八至二十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放生、祭幽、投聖物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5	● 牛頭角潮僑孟蘭勝會	牛頭角區潮僑聯誼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四至初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6	● 石籬潮僑孟蘭勝會	葵涌石籬、石蔭及安蔭邨的潮籍人士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誦經、選總理和化衣等儀式活動。
3.30.4.7	● 西貢區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西貢區潮僑街坊孟蘭勝會理事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拜神、開壇、投福品、十獻、施食、接福、走貢、送神和關孤門等儀式活動。
3.30.4.8	● 西環孟蘭勝會	西環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七至初九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和祭幽等儀式活動，另聘請潮劇團上演潮劇。
3.30.4.9	● 李鄭屋麗閣邨潮籍孟蘭勝會	李鄭屋及麗閣邨潮州工商孟蘭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四至初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接神、送太子、選總理、祭幽和送神等儀式活動，並聘請潮劇團上演潮劇。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30.4.10	● 沙田潮僑孟蘭勝會	沙田潮僑福利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孤門、謝土、投福物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11	● 秀茂坪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秀茂坪邨潮僑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選總理、登座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12	● 旺角潮僑孟蘭勝會	旺角潮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十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接神、誦經、選總理和祭幽等儀式活動，亦聘請潮劇團上演潮劇。
3.30.4.13	● 東頭村孟蘭勝會	東頭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14	● 油麻地旺角區四方街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油麻地旺角區四方街潮僑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投福物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15	● 長沙灣潮籍孟蘭勝會	長沙灣潮州工商孟蘭聯誼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的最後三天，舉辦孟蘭勝會，有接神、開壇、水懺、誦經、走五土、餞口、祭沙河、投福品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16	● 紅磡三約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紅磡三約潮僑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選總理、誦經、投聖物和結壇等儀式活動。
3.30.4.17	● 香港仔田灣邨、華貴邨、華富邨潮僑坊眾孟蘭勝會	香港仔田灣邨、華貴邨、華富邨潮僑坊眾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送孤、北斗祈福和謝天地等儀式活動。
3.30.4.18	● 柴灣潮僑孟蘭勝會	香港潮僑公益協進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誦經和拜神等儀式，並聘請潮劇團上演潮劇。
3.30.4.19	● 粉嶺潮僑孟蘭勝會	粉嶺潮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誦經、十貢、祭幽和投聖物等儀式活動。
3.30.4.20	● 荃灣潮僑孟蘭勝會	荃灣潮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七至初十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選總理、餞口、祭幽、送神和謝天地等儀式活動。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30.4.21	● 荃灣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荃灣潮僑街坊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誦經、祭幽、派福品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22	● 彩雲邨潮僑天德伯公孟蘭勝會	黃大仙區天德伯公孟蘭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九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超渡和誦經等儀式活動。
3.30.4.23	● 深水埗石硤尾白田邨潮僑孟蘭勝會	深水埗石硤尾白田邨潮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六至二十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選總理、投福物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24	● 黃大仙新蒲崗鳳凰邨街坊孟蘭勝會	黃大仙新蒲崗鳳凰邨街坊孟蘭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七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誦經、化衣和登座等儀式活動。
3.30.4.25	● 慈雲山竹園邨鳳德邨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慈雲山竹園邨鳳德邨潮州人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四至初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卜杯選總理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26	● 葵涌潮僑孟蘭勝會	從前居於葵涌木屋區的潮籍人士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一至初三日，聘請「觀園修苑念佛社」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壇、誦經和燄口等儀式活動。
3.30.4.27	● 德教保慶愛壇孟蘭勝會	觀塘區德教保慶愛壇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誦經儀式。
3.30.4.28	● 潮州公和堂孟蘭勝會	香港潮州公和堂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孤門、請神、誦經、燄口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30.4.29	● 潮州南安堂福利協進會孟蘭勝會	潮州南安堂福利協進會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十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孤門、請神、開壇、投福物和化衣等儀式活動。
3.30.4.30	● 錦田八鄉大江埔潮僑孟蘭勝會	錦田八鄉大江埔潮僑孟蘭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十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誦經、祭好兄弟和投福物等儀式活動。
3.30.4.31	● 藍田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藍田街坊孟蘭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初九至十二日，舉辦孟蘭勝會，有開孤門、選總理、化袍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32	● 觀塘順天邨街坊孟蘭勝會	觀塘順天邨潮籍人士於每年農曆七月初四至初六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開壇、誦經、祭幽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0.4.33	● 觀塘潮僑工商界暨街坊孟蘭勝會	觀塘潮僑工商界孟蘭勝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辦孟蘭勝會，有請神、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誦經、登座、祭幽等儀式活動。
3.31	地藏王誕	地藏王誕主要由海陸豐/鶴佬群體籌辦，以感謝地藏王菩薩的庇佑，有神功戲、道士宗教儀式和社區巡遊等活動。
3.31.1	◆ 大窩口	荃灣石籬邨地藏王菩薩大聖佛祖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初二日，舉辦地藏王誕，聘請海陸豐劇團上演白字戲，有卜杯、請神、開光、拜兄弟、供天、走午朝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1.2	◆ 荃灣石籬邨	石籬邨地藏王寶誕值理會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八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聘請戲班上演神功戲。亦聘請海陸豐喃嘸主持儀式，有請神、菩薩開光、上榜、化馬、巡遊、五福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31.3	◆ 觀塘	九龍觀塘惠海陸慶善堂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九月二十二日起連續十天，舉辦地藏王誕，有請神、賀誕和典禮等儀式活動，並聘請海陸豐劇團上演白字戲。
3.32	舞火龍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期間，大坑及薄扶林組織「舞火龍」活動，社區成員參與火龍紮作、火龍開光、舞火龍和送龍等儀式活動。
3.32.1	◆ 大坑	大坑坊眾福利會每年籌辦大坑「舞火龍」，中秋節前以珍珠草紮作火龍，包括龍身、龍頭、龍尾、龍眼、龍珠和「龍手扼仔」等，並同時裝置鼓車。「舞火龍」在農曆八月十四、十五及十六日晚上舉行。（大坑舞火龍於 2011 年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3.32.2	◆ 薄扶林村	由薄扶林火龍會負責籌辦「舞火龍」，於每年中秋節當晚在薄扶林村舉行。
3.33	大聖誕	九龍大聖佛堂有限公司於每年農曆八月十五至十七日，在秀茂坪舉辦大聖誕，有賀誕活動。
3.34	黃大仙誕	齋色園於每年農曆八月二十三日在黃大仙祠舉辦黃大仙誕，有誦經儀式活動。
3.35	玄天上帝誕	藍田惠海陸玄天上帝值理會於每年農曆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初六日，舉辦玄天上帝誕，有請神、賀誕和送神等儀式活動，另聘請海陸豐劇團上演白字戲。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36	地母元君誕	觀塘地母元君誕於每年農曆九月初六日舉行，現由一個海陸豐家庭負責籌辦，有賀誕儀式活動。
3.37	華光誕	香港的一些地方社區組織每年籌辦華光誕，以慶祝華光之壽辰。
3.37.1	◆ 大澳	大澳的一些居民於每年農曆九月二十八日，舉辦華光誕，有拜神儀式。
3.37.2	◆ 香港八和會館	香港八和會館於每年農曆九月二十八日，舉辦華光誕，有請神、競投福物和送神等儀式活動，並上演劇目為華光賀壽。
3.37.3	◆ 香港普福堂粵劇樂師會	香港普福堂粵劇樂師會於每年農曆九月二十四日，舉辦華光誕，有請神和競投聖物等儀式活動。
3.37.4	◆ 儀仗行業	鴻福儀仗的成員於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舉辦華光誕，有奏樂和拜神等儀式活動。
3.38	秋祭	東華三院董事局於每年農曆九月二十五日舉辦秋祭，有進酒、獻禮和宣讀祝文等儀式活動。
3.39	九龍城郭氏祭祖	香港郭汾陽崇德總會有限公司祭祖委員會於每年農曆十二月十一至十三日，在九龍城舉辦郭氏祭祖，有請神、祭祖、送太子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40	張飛誕	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於每年農曆十二月十九日，舉辦張飛誕，聘請喃嘸先生主持誦經，另有賀誕和競投福物等儀式活動。
3.41	酬神	香港的一些地方廟宇，於每年農曆十二月舉辦酬神活動，以酬謝神恩。
3.42	太平清醮／打醮	太平清醮又稱為「打醮」，是大型的社區性宗教活動，目的是施化幽魂，感謝神明庇佑，並以宗教儀式潔淨社區，讓社區有一個新的開始。清醮期間，同時亦上演神功戲。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活動週期，通常以一、五、七或十年為期。也有地方舉辦「安龍清醮」，或有以神明為醮名之「朱大仙醮」。
3.42.1	◆ 八鄉元崗村	2010年，樂義堂籌辦每八年一屆太平清醮，為期五日四夜，有上表、取水、豎幡、請神、啟壇、行朝、分燈、禁壇打武、行香、啟榜、典禮、迎聖、祭小幽和走赦書等儀式活動，清醮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2	◆ 大埔泰亨	2010年，大埔泰亨鄉建醮委員會籌辦每五年一屆太平清醮。有上表、接神、行朝、分燈、禁壇打武、祭小幽、禮斗、走赦書和放生等儀式活動，清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3	◆ 安龍清醮（西貢井欄樹）	2011年，井溪邱雲龍堂籌辦每三十年一屆的安龍清醮，有啟壇、行朝、啟榜、分燈、禁壇打武、行香、祭小幽、迎聖和走赦書等儀式活動。
3.42.4	◆ 西貢北港	2010年，北港聯鄉太平清醮籌辦委員會籌辦每十年一屆太平清醮，有行朝、分燈、禁壇打武、上榜、賀醮、走文書、迎聖、放生和祭幽等儀式活動，清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5	◆ 西貢塔門（壓醮）	塔門青年會及村務委員會每十年籌辦一屆太平清醮（2009）。太平清醮翌年（2010）籌辦壓醮還神，有請神、典禮和送神等儀式活動，壓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6	◆ 西貢蠔涌	2010年，庚寅年西貢蠔涌聯鄉太平清醮籌辦委員會籌辦每十年一屆太平清醮，為期五日四夜，有上表、取水、豎幡、請神、行朝、分燈、禁壇打武、走文書、迎聖和放生等儀式活動，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7	◆ 沙頭角慶春約	2010年，慶春約七村村務委員會籌辦每十年一屆的太平清醮，有上表、請神、揚幡、啟壇、攝召、啟榜、化大士和送神等儀式活動，清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8	◆ 長洲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籌辦每年為期五天的太平清醮，有接神、開光、走午朝、水祭、走船、會景巡遊、祭幽、謝天地、搶包山、分發幽包和送神等儀式活動，亦安排上演神功戲（先演粵劇而後演白字戲）。（長洲太平清醮於2011年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3.42.9	◆ 南丫島索罟灣	2011年，南丫南鄉事委員會籌辦每四年一屆的太平清醮，有開壇、揚幡、大士開光、晚課、朝幡、走文書、水幽、放生、過關、祭幽和安神等儀式活動。
3.42.10	◆ 南鹿社	2010年，南鹿社太平清醮委員會籌辦每十年一屆太平清醮，為期四日三夜，有上表、請神、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揚幡、神位開光、攝召、行朝、啓榜、散花和化大士等儀式活動。
3.42.11	◆ 屏山山廈村	2010 年及 2011 年初，山廈村建醮委員會籌辦每十年一屆太平清醮。有啟壇、行朝、啟榜、分燈、禁壇打武、行香、祭小幽、迎聖和走赦書等儀式活動，清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12	◆ 粉嶺圍	2010 年，粉嶺圍村務委員會籌辦每十年一屆太平清醮，為期五日四夜，有上表、取水、揚幡、請神、行朝、啓榜、分燈、禁壇打武、行香、走赦書、放生、祭大幽、行符、化榜、送神、圍土和投福物等儀式活動，清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13	◆ 蒲台島	2012 年，蒲台島值理會籌辦每三年一屆的太平清醮，有禁壇、行朝、拜海角、放水燈、走赦書和祭幽等儀式活動，清醮期間，亦同時上演粵劇神功戲。
3.42.14	◆ 朱大仙醮 (大澳)	誠心堂值理會於每年農曆三月舉辦為期五天的大澳朱大仙醮，有開壇、誦經、佛供、轉運、祭幽、施食、上榜和餒口等儀式活動。
3.42.15	◆ 朱大仙醮 (香港仔合勝堂)	香港仔合勝堂於每年農曆五月二十至二十三日，舉辦為期四天的朱大仙醮，有灑淨、誦經、開印、大蒙山施食、供天、封印、金榜開光、水幽、過關、陸幽、讚星轉運、卜杯和送神等儀式活動。
3.42.16	◆ 三角阿媽醮	三角天后平安堂於每年農曆五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辦三角阿媽醮，有開壇、開光、解洗、禮斗、神媒附身、過關、打武、水幽、禮斗、放生、過關、行朝和祭幽等儀式活動。
3.43	世界母語日 (अमर एकोण , 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	孟加拉文化中心(香港)於每年二月二十一日，籌辦世界母語日，活動包括舉辦會議討論重要事項，另由年青人表演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亦會有話劇表演紀念 Martyr's Day 的歷史。
3.44	亮光節 (Diwali, Festival of Lights)	亮光節為印度教之節慶活動，印度教的 Karika 月內，於跑馬地印度廟舉行，祈求 Lord Laxami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的底佑，有為亮光節及 Lord Rama 的詩歌詠唱和聚餐等儀式活動。
3.45	提吉節 (नेपाली नारीहरु को माहान चाड "तीज" Teej)	香港尼泊爾綜合社於每年舉辦提吉節，參與者以尼泊爾女性為主，她們穿著傳統服飾唱歌和跳舞。
3.46	詩歌朗誦活動 (مجلس مشاعره Poem Reciting Function)	巴基斯坦 Bazm-E-Sukhan (HKSAR)於每年巴基斯坦的重要日子舉辦詩歌朗誦會議，他們每月亦舉行詩歌朗誦活動。
3.47	潑水節 (Holi, Festival of Colour)	潑水節為印度教之節慶活動，印度教的 Falgun Purnima 日，於跑馬地印度廟舉行，儀式包括互相投擲顏料和染有顏色的水，用以慶祝春天的來臨。
3.48	鎮邪節 (Dussehra, Festival of Victory of Good over Evil)	鎮邪節為印度教之節慶活動，印度教的 Ashvin 月內，於跑馬地印度廟舉行，有為鎮邪節及 Lord Rama 的詩歌詠唱、火化 Ravana 紙紮像和聚餐等儀式活動。
3.49	Annakut	Annakut 為印度教之節慶活動，亮光節翌日，在尖沙咀印度廟舉行，慶祝 Lord Krishna 的功績，有詩歌詠唱、奉獻、聚餐等儀式活動。
3.50	正一道士傳統 (新界)	在香港新界，正一科儀有長久的傳統，由專職的喃嘸先生傳承，他們受聘主持太平清醮、禮斗、脫學、祭幽、開光及傳統喪葬儀式活動。
3.50.1	◆ 太平清醮	新界正一道士為主持太平清醮的儀式專家，有關儀式內容參考太平清醮項目 (見 3.42)。
3.50.2	◆ 安神	喃嘸先生為離世親屬舉行「遊九洲」儀式，安坐神位，讓家人供奉。
3.50.3	◆ 祠堂開光儀式	大埔大埔尾李氏祠堂經重修後，喃嘸先生為祠堂舉行進火開光儀式，將李氏宗族祖先神主牌歸位。
3.50.4	◆ 廟宇重修儀式	元朗錦田鄧氏宗族重修水尾村天后宮，聘請喃嘸先生主持部份儀式，包括興工、請神出火、拆天面和上樑等儀式。
3.50.5	◆ 廟宇開光儀式	粉嶺粉嶺圍村務委員會重修三聖宮，聘請喃嘸先生主持竣工開光儀式。
3.50.6	◆ 躉符	進行大型工程時，地方社群聘請喃嘸先生主持躉符儀式，設立五方土地神位，以保護地方人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口平安。
3.51	正一道士傳統（市區）	香港市區正一科儀分青壇和黃壇兩類，青壇指紅事儀式，包括建醮、禮斗、脫褐、祭幽和開光等儀式；黃壇指白事儀式，俗稱「打齋」。
3.52	全真道士傳統	香港一些歷史悠久的道觀傳承全真道士傳統，由經生主持儀式，包括太平清醮、廟宇開光、婚嫁儀式、入道、上樑和祠堂開光等。
3.52.1	◆ 上樑儀式	新界鄉議局新大樓的上樑儀式，由全真道士及經生主持。
3.52.2	◆ 太平清醮	全真道士及經生為主持太平清醮的儀式專家，有關儀式內容參考太平清醮項目。（見項目3.42）
3.52.3	◆ 祠堂開光儀式	元朗厦村鄧氏宗族祠堂（友恭堂）的進火開光儀式，由全真道士及經生主持。
3.52.4	◆ 道教婚嫁儀式	香港一些歷史悠久的道觀為信眾舉辦道教婚嫁儀式。
3.52.5	◆ 廟宇開光儀式	筲箕灣南安坊張飛廟、上環東華三院文武廟之太歲殿和旺歲亭及元朗厦村鄉東頭三村車公廟的開光儀式，由全真道士及經生主持。
3.52.6	◆ 龍舟開光儀式	大嶼山大澳的龍舟開光儀式，由全真道士及經生主持。
3.52.7	◆ 入道暨登小座	香港一些歷史悠久的道觀為新徒弟舉行登小座及入道的儀式。
3.53	廣東焰口	廣東焰口是佛家喪禮儀式，目的是祭幽冥和超渡先人，由此與餓鬼結緣，以助他們解開冤結，皈依三寶。
3.54	傳統喪葬儀式	傳統喪葬儀式以土葬為主，現今市區流行火葬，儀式在殯儀館舉行。儀式主要有唸倒頭經、破地獄、買水、入殮、運財、辭靈、應紅及解穢酒等。部份新界地方仍然維持土葬。
3.55	傳統婚嫁儀式	傳統婚嫁儀式可分為水上人、圍村、客家及都市四個不同的地方傳統。
3.55.1	◆ 水上人	香港各漁民社區及不同的漁民族群有各自的婚嫁儀式。
3.55.1.1	● 海陸豐/鶴佬	海陸豐/鶴佬水上人的婚嫁，有男家上頭、掛門紅、鋪床、開展、接禮、接新娘和陸上扒龍舟等儀式。在儀式過程中，女性親友為新人歌唱，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內容是有關好兆頭之事物。
3.55.1.2	● 脫學/脫褐	漁民在舉行婚禮之前，會聘請喃嘸先生為新人舉行脫學/脫褐儀式，這是漁民婚禮中一個重要的儀式部份。
3.55.2	◆ 客家	西貢井欄樹保持傳統的客家婚嫁儀式，有男家上頭、新娘入門和拜祠堂等儀式。
3.55.3	◆ 圍村	香港新界的一些鄉村仍保持傳統的婚嫁儀式。
3.56	麒麟開光儀式	元朗山廈村成員紮作麒麟，完成後進行開光儀式，以參與十年一屆之太平清醮。
3.57	菜茶	海陸豐/鶴佬家庭在農曆新年時，以菜茶招呼到訪親友。菜茶是以不同的蔬菜、魷魚、瘦肉、蝦米和花生等材料製成。
3.58	食山頭	新界元朗一些宗族，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時，帶備生豬等祭品及煮食用具，前往祖先墓地拜祭；拜祭完畢後，宗族成員在祖先墓地前以烹調盆菜形式處理生豬祭品及食用材料，再供成員食用。
3.59	盆菜	新界鄉村烹調盆菜的傳統已有數百年歷史，地方亦稱為「食盆」，是祭祖或人生禮儀活動中招待參與成員的地方菜式。
3.60	貼揮春	每逢農曆新年，民間流行在大門旁及屋內貼上揮春或對聯，喻意吉祥。揮春是以墨汁或金油在紅紙上寫上吉祥的字句。書寫賀年揮春，字體要粗壯工整。
3.61	大聖劈掛門	大聖劈掛門始於耿德海，耿德海於 1930 年代來港教拳術。劈掛拳一、二、三路為基礎，加上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約有 80 多個。
3.62	太極拳	太極拳在香港發展了數個支派，目前調查到的有吳式、陳式、傅式和楊式等門派。
3.62.1	◆ 吳式太極拳	吳式太極拳始於清代吳全佑，1930 年代，吳鑑泉於上海成立鑑泉太極社，而其傳人吳公儀及吳公藻亦在香港成立太極拳社傳授拳術；及後鑑泉太極社亦於香港設立。該拳術有 13 式、45 式及 108 式的拳法套路，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62.2	◆ 陳式太極拳	陳式太極拳，明末清初流行於河南陳家溝。現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流傳香港的有精要 18 式、老架及新架等套路；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62.3	◆ 傅式太極拳	傅式太極始於民國初年的傅振嵩，傅振嵩是太極拳及八掛拳的專家，所以傅式太極拳與八掛拳有淵源關係。傅式太極拳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62.4	◆ 楊式太極拳	楊式太極拳始於清代楊露禪，傳人楊守中於 1949 年來港。該拳術有 85 式的拳法套路；亦有使用兵器及太極扇的武術套路。
3.63	北少林地蹻八卦門	本港的北少林地蹻八卦門始於劉金泉，劉氏於 1955 年來港當教練。該拳術有 20 多個拳套，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64	永春拳	永春拳在香港發展了數個支派，目前調查到的有少林永春拳、班中永春拳等。
3.64.1	◆ 少林永春拳	少林永春拳可追溯至少林派至善禪師，傳人朱頌民於 1950 年代初來港授徒。該拳術有三種基本套路及兩種椿拳套路，使用木人椿、六點半棍及行者棒為鍛鍊工具。
3.64.2	◆ 班中永春拳	班中永春拳可追溯至少林派至善禪師，傳人朱頌民於 1950 年代來港教授永春拳術。該拳術有 108 式的拳法套路，使用天椿及六點半棍為鍛鍊工具。
3.65	白鶴派拳術	本港白鶴派拳術可追溯自吳肇鍾。吳氏於 1960 年代在港授徒。該拳術有六種基本拳法，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66	南少林五祖拳鐵臂功	鐵臂功是少林武學，為少林七十二絕之一，屬硬氣功特技。目前調查到的承傳人為蔡長慶。
3.67	洪拳/洪家拳術	香港洪拳/洪家拳術源於黃飛鴻，1930 年其妻莫桂蘭及徒弟林世榮移居香港，開館授徒。該拳術有工字伏虎拳、虎鶴雙形拳、雙頭棍、桃刀、五形拳、雙刀、鐵線拳和單頭棍等套路。
3.67.1	◆ 林家洪拳	林家洪拳是源自林世榮之洪拳體系。該拳術有工字伏虎拳、虎鶴雙形拳、鐵線拳及單頭棍等套路。
3.67.1.1	● 工字伏虎拳	工字伏虎拳為林家洪拳的入門基礎拳套。
3.67.1.2	● 虎鶴雙形拳	虎鶴雙形拳為林家洪拳的代表拳法之一。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67.1.3	● 單頭棍	單頭棍為林家洪拳所運用的器械。
3.67.1.4	● 鐵線拳	鐵線拳為林家洪拳拳術之一。
3.68	傅式八卦拳	傅式八卦拳始於民國初年的傅振嵩，傅振嵩是八卦拳及太極拳的專家。傳人孫寶剛於 1940 年代來港。該拳術有 10 多個套路，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69	華嶽心意六合八法拳	近代的六合八法拳可追溯到光緒年間的吳翼翬，其徒陳楚帆（後名陳亦人）於 1940 年代來港授徒。強調以「六合」及「八法」原理鍛鍊拳術。
3.70	詠春拳	詠春拳在香港發展了數個支派，目前調查到的有刨花蓮詠春、蛇鶴詠春及葉問詠春等。
3.70.1	◆ 刨花蓮詠春	刨花蓮詠春可追溯自佛山劉達生，其徒朱忠來港教授詠春拳術。該拳術有 30 多個流傳的套路，並使用兵器椿及木人椿作為鍛鍊工具。
3.70.2	◆ 蛇鶴詠春	蛇鶴詠春可追溯自佛山羅梯雲，其子羅定周傳承武術，於 1930 年代來港。該拳術有「三拳、兩刀、一棍」的基本武術元素。
3.70.3	◆ 葉問詠春	葉問詠春始自葉問來港教授詠春拳術。基本手法有「攤」、「膀」、「伏」，該拳術有「小念頭」、「尋橋」及「標指」等基本套路，並使用木人椿作為鍛鍊工具。
3.71	滄州武術	本港滄州武術可追溯自葉雨亭。葉氏於 1950 年代在港授徒。迷踪拳及緹袍劍是該拳術之主要套路。
3.71.1	◆ 迷踪拳	迷踪拳有「閃」、「展」、「騰」和「挪」四個基本動作。
3.71.2	◆ 緹袍劍	緹袍劍是滄州武術的一套使用劍的套路。
3.72	蔡李佛拳	蔡李佛拳是一種由蔡家拳、李家拳及佛家拳集合而成的拳種。
3.72.1	◆ 北勝	北勝蔡李佛拳源自譚三宗師，目前該拳術有四套流行的基本拳法，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72.2	◆ 鴻勝	鴻勝蔡李佛拳始自張炎，目前該拳術有 50 多套流行的拳法，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3.73	龍形拳	本港的龍形拳始於林耀桂，他於 1930 年代來港教授拳術，至 1960 年代，由第二代弟子發展。此拳術有十多種基本拳套，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74	螳螂拳	螳螂拳在香港發展了數個支派，目前調查到的有七星螳螂拳、太極梅花拳和東江周家螳螂拳等門派。
3.74.1	◆ 七星螳螂拳	七星螳螂拳源自明末清初山東人王朗，傳人羅光玉於 1930 年代來港。該拳術有 8 種基本馬步、26 種拳法、14 腿法、19 掌法等套路。
3.74.2	◆ 太極梅花螳螂拳	螳螂拳源自山東煙台。太極梅花螳螂拳是梅花螳螂拳及太極螳螂拳的整合。目前調查到的傳人為危鳳池。該拳術有約 30 個套路，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3.74.3	◆ 東江周家螳螂拳	東江周家螳螂拳始於清中葉興寧人周亞南。傳人劉永於 1930 年代來港。基本拳套包括「三步箭」、「三箭搖橋」及「三箭批橋」，亦有使用兵器的武術套路。
主 次 項 目 總 數 ：	291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4.1	傳統中醫藥文化	中藥分為植物類、動物昆蟲類、介殼類和礦物類，有五味和六氣，其作用和製法不一，藥材在配方上有相助、相制及相尅的作用。此外，工作小組亦訪問不同地區的跌打、涼茶及蛇酒傳承人。跌打、涼茶和蛇酒是傳統中醫藥文化之一元。
4.1.1	◆ 涼茶	香港坊間流行喝涼茶，認為涼茶可以均衡身體內的「濕」與「熱」。各涼茶店及生產商皆有自己的配方，由於衛生管理的規定，涼茶多由中央工場生產。但各生產者皆視製法為商業秘密。（經廣東、香港、澳門三地共同申報，涼茶列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4.1.2	◆ 蛇酒	香港有店鋪製作蛇酒，作為藥療商品出售，蛇酒的主要材料是蛇和酒，經過宰蛇、蒸煮及浸泡等工序製成。
4.1.3	◆ 跌打	跌打是一個傳統醫療項目，主治扭傷、跌傷、撞傷和碰傷，講求跌打醫師的手法和經驗，是以按摩和推拿為主的治療手段，此外還有藥酒按摩、敷藥、飲用藥茶和拔罐等療法。跌打醫館分佈於香港各區。
4.2	漁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	在珠江口一帶作業的漁民，對不同的魚類分佈、不同的漁汛期、作業的季節和方法，有一套知識和口訣。
4.3	傳統玉石知識	玉石製作師傅及從事玉石生意者發展了一套對玉石的形成、結構、種質及選料的知識體系。
4.4	傳統曆法	蔡伯勵傳承自其祖父撰寫傳統曆書的知識，以星體運行結合陰陽五行的情況撰寫曆書，作為民間社會安排傳統節日及人生禮儀的參考文獻。
主次項目 總數：	6	

5. 傳統手工藝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5.1	豆豉製作技藝	豆豉是以黑豆為原料，經發酵和焗乾處理而成。豆豉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2	豆腐製作技藝	黃豆經處理後，可以製成不同的豇品食物，包括布包豆腐、豆干、豆卜、豆漿及炸豆腐等。
5.3	海鮮醬製作技藝	海鮮醬是以小茴香、香蒜、花椒、紅麴米及製作豉油所產生的黃豆渣製成。海鮮醬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4	涼果製作技藝	涼果是以薑、欖、李和瓜為原料，經鹽醃處理而成。
5.4.1	◆ 飛機欖	飛機欖是以「和順欖」加入香料製作而成。製造者沿途售賣，以音樂歌唱方式吸引顧客。
5.5	豉油釀製技藝	本地醬園統稱生抽及老抽為豉油，以黃豆、麵粉及鹽為原材料，經煮熟、發酵及曬製處理，製成豉油。豉油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6	麻油製作技藝	麻油是以芝麻為原料，將之磨爛，加入剛煮沸的水，芝麻碎吸水份後便會釋出麻油。麻油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7	魚膠製作技藝	生產者將鮮魚的魚鰾取出，經處理後曬乾，成為魚膠，可以長時間收藏，魚膠被認為有醫療效用。
5.8	蝦膏蝦醬製作技藝	蝦膏和蝦醬都是以沿岸細小的銀蝦為原料，加入食鹽後打碎，經曬製而成，是烹調用的配料。
5.9	醃菜製作技藝	醃菜主要分為大頭菜和鹹酸菜，其原料分別為蔥菜及大芥菜，經日曬及鹽醃處理而成。醃菜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10	醬油釀製技藝	福建醬園統稱生抽及老抽為醬油，以黃豆、糖及鹽為原材料，經蒸煮、發酵及曬製處理，製成生抽。然後為生抽加入醬色，再經曬熟而成「老抽」。醬油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11	臘味製作技藝	臘味是將肉類處理曬乾，以便收藏的方法，製成品包括臘腸、潤腸、臘肉和臘鴨等。
5.12	糯米酒釀製技藝	糯米酒又稱為黃酒，以糯米釀製。新界鄉村傳統認為產後婦女飲用糯米酒，可以調理身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體。糯米酒亦可作為平時的飲料。
5.13	蠔豉蠔油製作技藝	元朗后海灣出產鮮蠔，生產者將鮮蠔烹煮後，曬乾製成蠔豉，而烹煮的過程釋出的蠔水，便成為製作蠔油的材料。蠔豉是比較昂貴的食材，蠔油則是調味料。
5.14	麵豉製作技藝	麵豉是以黃豆為原料，經發酵後曬製而成。麵豉是醬園生產的商品。
5.15	鹹魚製作技藝	鹹魚通常是以當季的魚獲為材料，經過藏魚、起魚及曬魚三個步驟製成。
5.16	月餅製作技藝	月餅是由餅皮、蓮蓉和餡料構成，為中秋節的傳統食物及送禮的物品，其製法包括製蓮蓉、搓餅皮、煮糖漿和製餡料等。
5.17	瓜子製作技藝	瓜子以西瓜或南瓜核為原料，加入香料及色素，經烹煮炒製和拋光的工序便製成。瓜子為農曆新年的流行小吃。
5.18	婚嫁禮餅製作技藝	婚嫁禮餅是由餅皮和餡料構成，為傳統婚嫁儀式的必需品，作為儀式的交換物品及女家派送親友的禮物，製作工序包括製蓮蓉、製餅皮、包餡料和烘焙等。
5.19	潮州糖塔製作技藝	糖塔是用糖來製成風水塔的外型，為儀式的供品，完成供奉的糖塔會被用作烹調糖水，供成員享用。
5.20	潮州糖餅製作技藝	潮州糖餅為本地潮州族群的流行小食，原是按照潮州各區地理氣候而製作出不同的糖製品。
5.20.1	◆ 潮州五色禮餅	「五色禮餅」為香港潮州族群的流行餅食，包括白皮綠豆沙餅、豆仁方條、淋糖、杭仁明糖和鴨頸糖。
5.21	糉製作技藝	糉分為灰水糉和鹹肉糉兩類，為家庭成員端午節享用的食品。
5.21.1	◆ 灰水糉	灰水糉是以果樹的樹枝的灰燼製成灰水，然後混和糯米，並以竹葉包裹成糉，再置入水中煮熟，作為端午節的流行食品。
5.21.2	◆ 鹹肉糉	鹹肉糉以糯米為材料，配以綠豆、蝦米、元貝及鹹蛋黃作為餡料，以竹葉包裹成糉，再置水中煮熟，作為端午節的流行食品。
5.22	手粉製作技藝	手粉是以糯米粉、粘米粉及花生餡料蒸製而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成的食品，作為新界鄉村的節日小食及祭祀供品。
5.23	石榴仔製作技藝	石榴仔是以糯米粉、綠豆(餡料)及花生(餡料)蒸製而成的食品，為新界鄉村成員於農曆新年製成的新春小食，亦是祭祀的供品。由於其外形與石榴相似，故名為石榴仔。
5.24	茶粿製作技藝	茶粿是由糯米粉和餡料製成的食品，為新界鄉村成員於農曆新年製作的新春小食，亦是祭祀的供品。
5.25	清明仔製作技藝	清明仔又名「雞屎粿」，是由雞屎藤葉、糯米粉、粘米粉及花生等原材料蒸製而成，作為清明節供奉祖先的供品。
5.26	蕃薯餅製作技藝	蕃薯餅是以蕃薯為材料，煎製而成。新界鄉村村民在正月製作，於點燈儀式的最後一天，送給添丁的家庭。
5.27	客家菜菜式	西貢區的客家鄉村延續他們的喜慶宴客菜式，食品類別包括九大簋、醃菜和粿。
5.28	粵菜菜式	粵菜是傳統的廣東菜式，亦是香港酒樓中的一種主要菜式，大多數的筵席都是以粵菜菜式為主。
5.29	茶樓點心製作技藝	1950年代開始，香港茶樓按時令食物製作出不同類型的點心，分為鹹點、甜點及包類等。
5.30	潮州滷水食品製作技藝	香港的潮州家庭懂得以花椒、八角、桂皮、甘草和多種藥材製成滷水，並以滷水烹調多種肉類或內臟，製成潮州滷水食品。
5.31	水餃製作技藝	水餃的製法是以竹筍、冬菇、木耳、蝦肉及豬肉粒等作為餡料，然後以水餃皮包裹餡料捏緊而製成。
5.32	打麵技藝	打麵是以麵粉、蛋和鹼水為原材料，經過按「撈粉」、揉麵團、坐麵和切麵等工序而製成麵線和雲吞皮。
5.33	蛋撻製作技藝	蛋撻是以麵粉、水、油、蛋和糖作為原材料。經過製作酥皮、製作蛋水、印模及烘焗等工序製成。
5.34	菠蘿包製作技藝	菠蘿包的製法是以豬油、牛油、奶粉、雞蛋、低筋麵粉、糖、梳打粉和泡打粉等原材料製作菠蘿皮)，以高筋麵粉、水、乾酵母和糖等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原材料製作包身，再經烘焙而製成。
5.35	雲吞製作技藝	雲吞的製法是以大地魚粉末、蝦肉及豬肉粒等原材料製作餡料，然後以雲吞皮包裹餡料捏緊而製成。
5.36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港式奶茶亦稱為「絲襪奶茶」，製法是将茶葉置於布袋漏勺中，倒入開水，再將之沖入另一茶壺，重複此步驟數次，繼而將熱茶倒進盛了淡奶的杯中，成為熱飲。
5.37	鴛鴦製作技藝	鴛鴦是混合茶、咖啡和淡奶的熱飲。茶的製法是将茶葉置於布袋漏勺中，倒入開水，再將之沖入另一茶壺，重複此步驟數次，稱為「撞茶」；咖啡製法是以器皿盛載咖啡粉，加入沸水攪焗而成。
5.38	叮叮糖製作技藝	叮叮糖是以砂糖、麥芽和粟膠混合成糖漿，然後將糖漿拉成白色長條，再以木鑿鑿成碎片。叮叮糖的名字來自鑿糖時的響聲。
5.39	吹糖技藝	吹糖製作者以麥芽糖（或粟膠）為原料，製成糖膠，並以之製成小型的人物及動物塑像。另外，還可將小粒糖膠拉出一幼長之吹管，用口自吹管送氣，將糖膠吹成小球。
5.40	龍鬚糖製作技藝	龍鬚糖以粟米膠（或麥芽糖）為原料，製成膠糰，然後拉成幼絲。加上砂糖、花生、黑芝麻、白芝麻、椰絲和麥精等餡料而成。
5.41	紮作技藝	紙紮製成品是由竹、竹篾、紗紙及絹布等物料紮成的立體結構，經上色和組裝而成。製成品包括花炮、花牌、獅頭、麒麟、龍、大士王、花燈、宮燈、孔明燈及紙祭品等。今天紙紮製成品多用於宗教儀式活動中。有些師傅精於某項紮作，也有師傅通曉多項紮作。
5.41.1	◆ 大士王	大士王為盂蘭勝會或醮會儀式中的紙紮神像，傳統的紮法是以竹篾和紗紙製成。製作工序包括紮作大士王身體各部份、裝嵌及剪貼配搭鎧甲等。
5.41.2	◆ 孔明燈	孔明燈是一個鐘罩型的紙袋，其以韌度高、透光、不透氣的紙製成。底部有一鐵絲貫穿，用以放置沾油的元寶，元寶燃燒時產生的熱氣流推動孔明燈上升到空中。放孔明燈有祈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福的意義，但香港是禁止放孔明燈的。
5.41.3	◆ 花炮	花炮以竹篾和紗紙紮成，通常是慶祝神誕時的大型供品，內藏小神像或神明畫像。很多大型的神誕活動都有交換花炮的儀式。製作工序包括紮作配件、裝飾配置和裝嵌等。
5.41.4	◆ 花燈	花燈用於農曆新年、中秋節或慶祝添丁的活動中，亦有稱之為「宮燈」。傳統的花燈以竹篾及紗紙製成，並以蠟燭作為光源。製作工序包括開蔑、剪紗紙、紮作外殼、「芒」布、裝飾、題字、繪燈畫和裝嵌等。
5.41.5	◆ 紙料（紙祭品）	紮作的紙祭品是傳統儀式法事的組成元素。以竹篾及紗紙製成。現今祭品多用於喪葬儀式中。常見祭品包括紅白幡、牌位、仙鶴、金銀橋、沐浴亭、紅槓、花園洋房、金銀山、文明轎及望鄉台等。
5.41.6	◆ 獅頭	紙紮獅頭及布料獅身是醒獅的組成部份，而獅頭則主要由竹篾和紗紙紮成。醒獅的外型分為南獅和北獅兩類，是神誕慶祝活動中的一個元素，亦是一種表演。製作工序包括紮作、撲紙、寫色及裝飾配置等。
5.41.7	◆ 燈籠	織製燈籠以竹篾和雪梨紙製成，工序包括開蔑、「芒」紙、寫字和畫畫。燈籠用於喜慶、婚嫁、喪禮及盂蘭勝會等儀式場合。
5.41.8	◆ 龍	龍由紙紮龍頭、龍尾及以布料覆蓋的多節龍身組成。外型分為南龍和北龍兩類，舞龍是神誕慶祝活動中的一個元素，亦是一種表演。製作工序包括紮作龍的各部份、裝飾配置和畫花等。
5.41.9	◆ 麒麟	麒麟由紙紮麒麟頭及布料麒麟身組成。麒麟分為客家、海陸豐和本地三類，舞麒麟是神誕慶祝活動中的一個元素，亦是一種表演。製作工序包括紮作配件、紮架、鋪紙、裝飾配置及畫花等。
5.42	抽紗公仔製作技藝	抽紗公仔是以紙或布製成的小型人物塑像，以古典故事或神話人物為題，是紙紮品上的裝飾物。
5.43	花圈紮作技藝	花圈是在喜慶或喪葬儀式場合中的展示品。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以表達祝賀或懷念。花圈是以鮮花組成的圖案，配以文字，插在竹架上組成。
5.44	花牌紮作技藝	花牌為慶祝神誕活動、新廈落成、店鋪開張的大型展示品。花牌上寫上活動的名稱或資助者的姓名。製作過程包括紮作支架、寫字、配置色紙及組裝等。
5.45	木雕刻技藝	木雕刻技藝包括木刻技藝及神像雕刻技藝。
5.45.1	◆ 木刻	木雕是將文字、山水、經典故事或美女圖等刻於木塊上。製作過程包括繪圖、製作組件和雕刻。
5.45.2	◆ 神像雕刻	木雕神像以樟木或檀香木製成，製作工序包括切割木材、鑿坯、雕身、雕頭、畫粉線、雕花、開相和上色等。木雕師傅亦會雕製神龕和神檯。
5.46	炭相繪畫技藝	炭相師傅按照先人的照片，放大繪畫成大幅的半身畫像。
5.47	神像鏡業	在民間宗教信仰中，神明及祖先是供奉的對象，製作者將神明的圖像或祖先神位的文字繪畫在玻璃片上，作為供奉的對象。
5.48	墓碑雕刻技藝	墓碑雕刻即是用鑿子把字體和裝飾雕刻在石碑上，此過程又稱為「鑿碑」或「打碑」。石製墓碑多用於土葬墓墳或骨灰龕墓。
5.49	鋪金箔技藝	鋪金箔即是將金箔黏貼於神像、物品或擺設品的表面，令其產生金碧輝煌的效果。
5.50	牙雕技藝	牙雕是指雕刻象牙的技術，有人物、石山和象牙球等作品。製作過程包括構圖、開坯和雕刻等。
5.51	石灣陶塑製作技藝	石灣陶塑原為佛山石灣傳統工藝，精於仿製人物、植物和動物等元素，作品有擺設、器皿、禮物及宗教性的神像等。工序包括配泥、手搓、上色、拉坯機、轉盆、配釉色和磨釉等。
5.52	字畫裝裱技藝	字畫裝裱，是一種延續、展示和修復字畫的傳統方法。製法是將字畫固定於捲軸、壓鏡等不同形式的展示平面上。工序包括黏合劑製作、裱背和除霉。
5.53	剪紙技藝	剪紙為中國北方的地方傳統，在香港主要是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一門藝術，剪紙的傳統技法以陰剪和陽剪為主，有鏤空、疊紙、填彩及點彩等傳統技法。
5.54	漆器製作技藝	製作桌子、椅子、箱子、櫃或屏風等古董傢俱時，師傅會在傢俱上繪畫漆畫，製成漆器。工序包括起草、繪畫及塗上保護漆油。
5.55	廣彩製作技藝	廣州磁彩簡稱「廣彩」。廣彩是將花紋圖案繪畫在白磁上的加工工序。製作過程包括畫線、上色和燒瓷等。
5.56	印章彫刻技藝	圖章通常採用石材、牛角或木材為材料，其製作工序包括批、鑿和雕等的技法。
5.57	凹版雕刻印刷技藝	凹版雕刻印刷品的字體需有凹凸感，工序包括雕版、裝版和調較墨色等。
5.58	活字印刷技藝	活字印刷是由執字師傅將鉛粒字體置入字粒版，其後固定於印刷機進行印製，其製成品包括賬簿、名片等。
5.59	麵塑技藝	麵塑以蒸熟的麵粉作為原材料，加入顏料製成不同顏色的粉團，再以這些粉團製成不同形態的人物或動物塑像。
5.60	鱧白魚骨裝飾製作技藝	製作者以鱧白魚的魚骨為原料，製作出鳥形的裝飾物。
5.61	麻雀牌製作技藝	傳統麻雀牌以木或竹片為原料，現以原子膠塑板為原材料，製作過程包括截牌、磨牌、雕刻及上色。
5.62	錦盒製作技藝	錦盒以紙板及織錦製成，亦稱為「古玩裝璜盒」或「古董盒」，用以盛載需要保護的物件。
5.63	雀籠製作技藝	雀籠用來飼養觀賞雀鳥，以木板和竹為材料，製作工序包括配件製作、雕刻及上漆等。
5.64	古琴製作技藝	製作古琴的原材料以梧桐木、杉木或黑檀木為主，師傅按顧客的要求而製作樂器，工序包括選料、開料、刨琴面、刮共鳴箱、打磨及上弦等。
5.65	雨傘製作技藝	雨傘主要由傘骨及傘布組成，製作工序是組裝傘骨、傘面、傘頭及傘尾四部份。
5.66	飄色製作技藝	一台飄色是由「色心」及「色櫃」組成，色櫃是設有四輪的平台，其上設有鐵枝來支撐色心（表演的小朋友）。每年長洲太平清醮，街坊都會組織飄色隊伍參與會景巡遊。而色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心及色櫃的設計都會因應每次的表演主題而重新製作。
5.67	紋身技藝	紋身即是在人體皮膚上繪畫不同圖案。紋身師傅會以紋身機將顏料刺入皮膚真皮層，以畫出客人所需的圖案。
5.68	線面技藝	線面即是以人手控制車衣線，輔以海棠粉為顧客進行除毛，以拔除面部或四肢上的毛髮。
5.69	皮鞋製作技藝	皮鞋是以牛皮為原料，通常造鞋師傅會為顧客度身訂製，並以人手完成。造鞋工序包括製楦、剪紙樣及製鞋面和鞋底。
5.70	棉胎製作技藝	棉胎是傳統的禦寒被褥，以棉花和棉紗為原料。其製法是以手動工具打散棉花的纖維，令其相互交結形成棉條，再以棉紗固定而成。
5.71	傳統服裝製作技藝	傳統服裝分為男裝和女裝，男裝分為長衫、馬褂、背心及唐裝衫褲，女裝有旗袍、襖、唐裝衫褲及裙褂，全以人手縫製。
5.71.1	◆ 花紐	花紐是旗袍及傳統衣服的鈕扣，以幼布條縫製而成。一對花紐由大花和細花組成，有蝴蝶、梅花鳥及喜鵲等款式。
5.71.2	◆ 裙褂	裙褂是新娘在出嫁及三朝回門時穿著的衣服，其種類分為褂皇、褂后、五福褂、小五福及潮褂等。另配有繡花鞋、大頭花、紅絲巾和打底睡衣等服飾。
5.71.3	◆ 旗袍	旗袍製作要求衫身合一，強調針法。製作過程包括度身、布料處理、裁面料、裁絲里、車縫、熨拔、反絲里、領部製作、綑條製作、埋夾、裝袖及釘鈕等。
5.72	燈帶編織技藝	客家婦女以不同顏色的線編織出彩帶，供添丁家庭在點燈儀式時掛於添丁燈上。燈帶的客家語為「帶仔」，寓意養大兒子。
5.73	粵劇頭飾製作技藝	粵劇演員的頭飾，由以金屬線、珍珠及梅花石等鉗鑲而成，不同的角色要配戴配合身份的頭飾。
5.74	戲服製作技藝	粵劇演員的戲服，經過選料、度身、繪圖、繡花及釘片等工序而成。不同的角色需要穿著配合身份的戲服。
5.75	玉器製作技藝	玉石師傅按照玉石的形狀，顏色及紋理走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向，將玉石切割、雕琢成不同形狀的飾物，基本上可分為「光身」及「花件」兩個大類。
5.76	首飾製作技藝	香港的金飾製作行業（又稱為「打金業」）主要按使用材料的性質，分為「足金」和「西金」兩類。足金指純金，至於西金則是黃金與其他金屬（如銀和銅等）合成的合金。
5.76.1	◆ 西金	西金是黃金與其他金屬（如銀和銅等）合成的合金。西金首飾製作包括開料、「擺坯」、「倒石膏粉、鑄模」、「執模」、「鑲石」、打磨和電鍍等工序。
5.76.2	◆ 足金	足金指純金。足金首飾製作技術包括批花、鑲嵌、「卓」（使用幼鋸）、抬鑿、雕製鋼模、打磨、炸色及染色等工序。
5.76.3	◆ 足金龍鳳鈿	足金龍鳳鈿是刻有龍鳳圖案的足金手鐲，工序包括埋坯、繪畫龍鳳圖案、藏較、藏鴨脷、鑿花、卓通花及打磨等。
5.77	白鐵製作技藝	白鐵製成品以白鐵片作為原材料，打製成信箱、面盆及水桶等日用器具。
5.78	砧板製作技藝	砧板是斬切食材的工具，主要以杉木和杉木為材料。師傅到林場選購木材、倒樹，再進行切割及磨光等工序。
5.79	蒸籠製作技藝	蒸籠是蒸製中式點心的工具，以竹為材料。製作工序包括開料、裝嵌及織底等。
5.80	餅模製作技藝	餅模是製作中式餅的工具，餅模以木製成，工序包括選木、切割及雕刻。
5.81	木傢俱製作技藝	傳統傢俬以木製成，製作工序包括選擇木材、板材加工、切割樣板、繪畫圖樣、製作組件及打磨等。
5.81.1	◆ 打金木檯製作技藝	傳統打金檯以山樟木製成，主要供應給香港的足金及西金首飾工場，作為製作首飾的工作檯。其種類包括黃金檯、鑲石檯、分色檯、拔線檯、啤檯及打磨檯等。
5.82	棺木製作技藝	傳統中式棺材又稱為「壽板」或「長生」，主要以杉木為材料。土葬棺木製作強調要防止泥土水份進入，保護先人遺體。
5.83	英石假山盆景製作技藝	假山盆景製作為園藝的其中一門工藝，多由園藝師傅透過花園、道觀等地方的空間佈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局，並運用石件、樹木及水池等，創作園林景致。
5.84	園藝	園藝技巧是按二十四節氣來選擇種植之植物及栽培方法，來控制植物的生長、開花和結果的速度。園藝師傅需進行育種、培苗，並為植物分株及連接，有駁枝及插枝等技法。
5.85	棚屋建築技術	棚屋是以木材和鋅鐵為建築材料，蓋建在海水高低潮線之間的小屋，由水中的木柱支撐。建造工序包括設計平面圖、鋪木板、上大樑及釘屋頂等。
5.86	傳統鄉村建築修繕工藝	新界傳統鄉村建築，如祠堂、書室、廟宇等，需要特別的知識和技術來進行修繕，工藝分為泥水、木工、灰塑和壁畫四類。
5.87	戲棚搭建技藝	地方籌辦神誕或太平清醮時，均需蓋搭臨時戲棚作神功戲的舞台及活動的場所。戲棚是由竹、杉木柱及鋅鐵片蓋成，分為「棚朗」、地台和棚頂三個結構。除了戲棚外，搭建的還包括舞台、觀眾席地台、音樂棚、神棚和辦事處棚等。
5.88	木船製作技藝	傳統船隻以木材製成，本地建造的主要是漁船。本地及鶴佬漁船有不同的形態。另一主要船隻類別是參加端午節龍舟競渡的龍舟。
5.88.1	◆ 本地木船製作技藝	近數十年來，本地木船製作以舢舨、罟仔、新式漁船等為主。造船師傅負責選購木材，造船工序包括紮底、安裝船艙、製「鸞柴」、安裝船樑及甲板等。船主會擇日舉行「興功」和「落水」儀式。
5.88.2	◆ 龍舟製作技藝	香港傳統的龍舟是以柚木製成，大型的可坐90多人。龍舟狹長而食水淺，因此需要特別的製作技術，工序包括紮底、安裝底艙、大艙、坐板、花艙、龍根及打龍餅。
5.88.3	◆ 海陸豐/鶴佬漁船製作技藝	海陸豐/鶴佬木製漁船有其獨特之形狀。造船師傅負責選木材，造船工序包括製「鸞柴」、製「上架」及製「下架」等。船主會擇日舉行「興功」和「落水」儀式。
5.89	捕魚技藝	捕魚技術分為近岸作業和深海作業兩類。近岸作業包括延繩釣、罟網、單拖、摻罽蝦、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摻繒、流刺網及蝦艇等形式。深海作業則包括拖網、流刺網、延繩釣及手釣等形式。
5.89.1	◆ 近岸作業	近岸作業包括延繩釣、罟網、單拖、摻霉蝦、摻繒、流刺網及蝦艇等形式。
5.89.1.1	● 延繩釣	延繩釣的捕魚方式是以一條主幹膠絲上繫約 200 條短膠絲，短膠絲之上有魚鈎，而每顆魚鈎上則放魚餌。然後放下海中待魚上鈎。漁民以纖維舢舨在近岸作業。
5.89.1.2	● 流刺網	流刺網作業是在漁網上則繫有浮子，下則繫有鉛錘。漁網垂直於海中，不能穿越的魚蝦便會被捕獲。由於水流影響魚蝦的出現，漁民要考慮流水對捕魚的影響。
5.89.1.3	● 罟網	罟網作業的捕魚隊伍以漁船及舢舨組成。罟網亦稱為「罟仔」、「浮水圍網」或「大圍網」，通常在晚上作業，以燈光吸引魚群，然後以罟網捕捉。海陸豐/鶴佬罟仔漁民亦是以此方法捕魚。
5.89.1.4	● 單拖	單拖作業是以一艘漁船拖行一個漁網，捕撈海中魚蝦。
5.89.1.5	● 摻霉蝦	摻霉蝦的捕魚方式即是漁民把漁網摻開捕霉蝦（又稱「銀蝦」）。通常摻霉蝦在晚上作業，透過將罟網自船頭放入海中拖行，以捕捉霉蝦。
5.89.1.6	● 摻繒	摻繒作業是在漁船兩旁各置一根可以張開的木柱，木柱繫一漁網，在海中拖行，捕撈海中魚蝦。
5.89.1.7	● 蝦艇	蝦艇作業是在船身兩旁各置一根可以張開的木柱，兩根木柱上共繫上十多個罟網，並放入海底拖行，以捕撈海底的魚蝦海產。
5.89.2	◆ 深海作業	深海作業包括拖網、流刺網、延繩釣及手釣等形式。
5.89.2.1	● 手釣	手釣的捕魚方式即是個人以手釣形式釣魚。釣艇主要於南沙及西沙群島作業，到達漁場後，漁民各自分乘舢舨，一次作業行程約 30 天。
5.89.2.2	● 延繩釣	延繩釣的捕魚方式是在一條主幹膠絲上繫約 80 條短膠絲，短膠絲之上有魚鈎，每顆魚鈎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p>上放魚餌。此為一行。每次約將 50 行相連放下海中。舢舨上的漁民回收延繩釣上的漁獲，而漁船則繼續把另一列延繩釣放入海中。作業範圍自萬山群島至菲律賓群島一帶。</p>
5.8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拖網 	<p>拖網作業即是以兩艘漁船合作拖行一張漁網，來捕捉海中的魚蝦。漁民亦稱此作業方式為「雙拖」。除了休漁期外，全年都作業，作業範圍包括整個南中國海。</p>
5.8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刺網 	<p>流刺網的捕魚方式（又稱為「碌網」）即是在漁網上則繫有浮子，下則繫有鉛錘。漁網垂直於海中，不能穿越的魚蝦便會被捕獲。由於水流影響魚蝦的出現，漁民要考慮流水對捕魚的影響。作業範圍包括整個南中國海。每一次作業流程約需數百至一千張漁網。</p>
5.90	漁網編織技藝	<p>編織漁網以編結法（包括左右結與八字結）為主，所需的工具包括膠絲線、木枕、木棋和小刀。以前漁民需要自行編織漁網來捕魚，是以香港各區年長的漁民仍懂得編織不同類型的漁網。</p>
5.91	海水魚養殖技藝	<p>香港沿岸海灣適合海水魚養殖，漁戶掌握了一套以吊籠方式養殖海水魚的技術知識。</p>
5.92	基圍操作技藝	<p>新界西北沿海是基圍地帶，每一個基圍都設有閘口控制水流進出，其操作原理是利用潮汐將魚蝦引入基圍，繼而將閘口關上便可以飼養魚蝦。基圍操作者發展了一套對潮汐、漁汛及操作基圍的知識。</p>
5.93	淡水魚養殖技藝	<p>元朗的魚塘曾經是香港主要淡水魚養殖地方，養魚戶發展了一套養殖大魚、鰱魚、鯪魚、鯉魚及烏頭魚的技術知識。</p>
5.94	蠔養殖技藝	<p>后海灣是養殖蠔的主要地方，蠔生長在沿岸淺灘蠔田的石塊上。蠔民將帶有蠔的石塊排列成田，定時打理。一般殖蠔過程需三至四年的時間。</p>
5.95	稻米種植技藝	<p>以前新界的平原地帶都適合稻米種植。種稻分「早造」和「晚造」，工序包括播種、插秧及收割。</p>
5.96	蔬菜種植技藝	<p>農戶發展了一套種植蔬菜的技術知識，包括</p>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及次項目
		選種、施肥、使用農藥及土地性質等。
5.97	鹽曬製技藝	大澳曾是香港的主要鹽場，產鹽供食用及醃製鹹魚之用。鹽工掌握「水流法」和「沙漏法」的曬鹽技術。
5.98	蜂蜜製作技藝	養蜂人製作蜂箱來飼養蜜蜂，然後自蜂巢中抽取蜂蜜。
5.99	豬隻飼養技藝	農戶發展了一套配種、繁殖及飼養豬隻的技術知識。
5.100	雞隻飼養技藝	農戶發展了一套配種、繁殖及飼養肉雞的技術知識。
主次項目 總數：	126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需跟進調查研究項目名單

1. 口頭傳統與表現形式

1.1 漢字

2. 表演藝術

2.1 圍頭歌

2.2 港式粵語流行曲

2.3 潮劇

2.4 龍舟說唱

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3.1 海陸豐/鶴佬道士傳統

3.2 華陀誕

3.3 菜糲

3.4 鹹菜

3.5 攝太歲

3.6 觀音開庫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4.1 占卜風水命理

4.1.1 中國相術

4.1.2 風水

4.1.3 紫微斗數

4.2 甘和茶製作技藝

4.3 白花油製作技藝

4.4 如意油製作技藝

4.5 花露水製作技藝

4.6 保嬰丹製作技藝

4.7 保濟丸製作技藝

4.8 風水師

- 4.9 海狗丸製作技藝
- 4.10 猴棗散製作技藝
- 4.11 琥珀膏製作技藝
- 4.12 萬金油製作技藝
- 4.13 萬應油製作技藝
- 4.14 農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
- 4.15 增肥丸製作技藝
- 4.16 龜苓膏製作技藝

5. 傳統手工藝

- 5.1 人力車
- 5.2 豆腐乳製作技藝
- 5.3 炒米餅製作技藝
- 5.4 香港漫畫
- 5.5 風箏製作技藝
- 5.6 臭豆腐製作技藝
- 5.7 腐竹製作技藝
- 5.8 製香技藝
- 5.9 篆刻技藝
- 5.10 糖蔥餅製作技藝
- 5.11 雙蒸酒釀製技藝